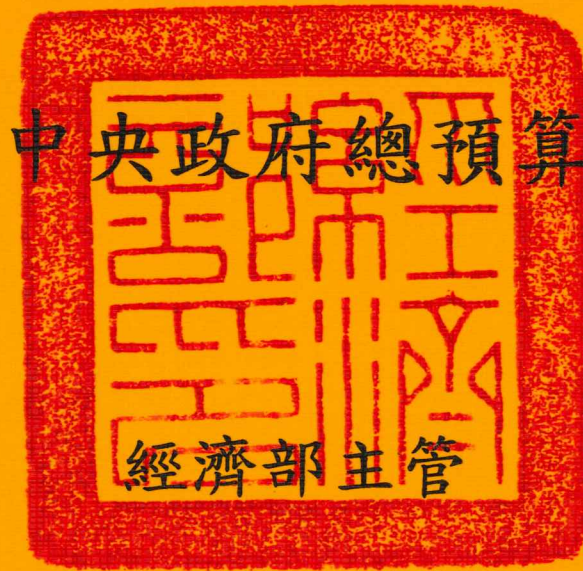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水資源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非營業部分)

水資源作業基金管理會 編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
附屬單位預算目次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 ~ 14
二、預算表	
(一)主要表	
1. 收支預計表及說明-----	15 ~ 17
2. 餘絀撥補預計表-----	18
3. 現金流量預計表及補充說明-----	19 ~ 21
(二)明細表	
1. 勞務收入明細表-----	23
2. 銷貨收入明細表-----	24
3.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明細表-----	25
4. 徵收收入明細表-----	26
5. 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27
6.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28 ~ 29
7. 勞務成本明細表及說明-----	30 ~ 36
8. 銷貨成本明細表及說明-----	37 ~ 57
9. 行銷及業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58 ~ 60
10.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61 ~ 68
11. 其他業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69 ~ 72
12. 業務外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73 ~ 80
13.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81
14.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82 ~ 83
15.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84 ~ 85
16. 資產折舊明細表-----	86
17. 資產變賣明細表-----	87
18. 資產報廢明細表-----	88
19. 資金轉投資及其餘絀明細表-----	90 ~ 91
20. 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92
(三)參考表	
1. 預計平衡表-----	93 ~ 94

2.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95
3. 員工人數彙計表-----	96
4. 用人費用彙計表-----	98 ~ 99
5. 各項費用彙計表-----	100 ~ 103
6. 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104
(四)附錄	
1.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分年性項目明細表-----	105 ~ 106
2.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 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107 ~ 120
(五)附屬表	
1. 水資源作業基金（個別）預算表-----	1-1 ~ 1-92
2. 溫泉事業發展基金分預算表-----	2-1 ~ 2-11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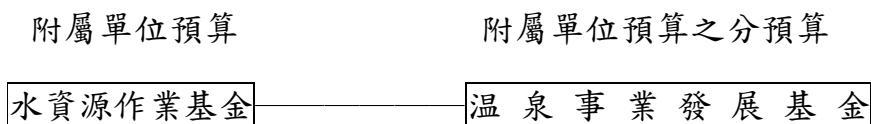
我國政府為辦理水庫之發電、給水及觀光，並加強水文氣象資料之蒐集與研判，辦理工程結構物之觀測及淤積測量，督導水庫灌溉區配水系統管理，實施防洪監測及設施維護，以達成水庫多目標運轉功能，爰由臺灣省政府分別成立北、中、南三區水資源局，其中石門水庫、鯉魚潭水庫、曾文水庫營運部分，原係編列營業預算，87 年 12 月配合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方案改隸中央政府。鑑於水庫之發電、給水及觀光等營運業務，與作業基金自給自足、非以營利為目的之本質相符，且為使資金統籌調度及資源運用更具彈性，爰依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第 16 條規定，並奉行政院 89 年 5 月 18 日台（89）孝授字第 08992 號函示，於 90 年度起將上述 3 個營業基金簡併成立本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其下並設置北、中、南 3 區分基金。嗣為落實基金實質簡併，提昇整體營運績效，自 91 年度起取消前開 3 分基金之設置，簡併為本基金之內部作業單位。92 年度為達「以河養河」之目標，將中央管河川之疏濬、災害緊急搶修及搶險工作納入本基金辦理，嗣於 95 年度依自來水法第 12 條之 2 將水源保育與回饋費納入本基金管理運用。96 年度水利法增訂第 89 條之 1 賦予設置之法源，明確規範本基金辦理水庫、海堤、河川及排水設施之管理、清淤疏濬、災害搶修搶險、相關人才培訓及回饋措施等業務。另 96 年度依溫泉法第 11 條規定設置溫泉事業發展基金，並納入隸屬本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二、組織概況：

（一）本基金由水利署及其所屬機關設立，以經濟部為主管機關，並依據「

水資源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規定，設「水資源作業基金管理會」以為管理，置委員 13 人至 15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由經濟部部長或派員兼任；1 人為副召集人，由經濟部派員兼任；其餘委員，由經濟部就有關機關（構）代表或學者、專家聘兼之。另依第 7 條規定置執行秘書 1 人、副執行秘書 1 人及幹事若干人，均由經濟部現有員額兼派之，以處理基金有關業務。

(二)基金體系圖：



三、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之作業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前年度決算結果及上年度預算截至 100 年 6 月 30 日止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99)年度決算結果：

(一)業務收入：決算數 71 億 6,101 萬 5 千元，較預算數 69 億 6,294 萬 4 千元增加 1 億 9,807 萬 1 千元，約 2.84%，主要係中央管河川疏濬業務因豪雨災害及莫拉克颱風等災後需辦理河道疏濬量增加，致土石銷貨收入增加。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決算數 67 億 5,111 萬 6 千元，較預算數 57 億 4,612 萬元增加 10 億 0,499 萬 6 千元，約 17.49%，主要係中央管河川疏濬業務因豪雨災害及莫拉克颱風等災情，加強辦理疏濬及搶修搶險工程，增加相關費用，致土石銷貨成本較預計增加。

(三)業務外收入：決算數 4 億 6,380 萬 2 千元，較預算數 9,694 萬元增加 3 億 6,686 萬 2 千元，約 378.44%，主要係 95 年集集攔河堰蓄水範圍清

淤土石標售履約保證金，因廠商未繳土石價款，依契約書規定沒收保證金，及收回以前年度支出，河川疏濬業務溢估應付費用辦理轉銷等增加，致收入較預算增加。

(四)業務外費用：決算數 16 億 9,779 萬 9 千元，較預算數 3 億 8,530 萬 2 千元增加 13 億 1,249 萬 7 千元，約 340.64%，主要係莫拉克颱風造成壩區工程毀損、多項儀器設備毀損流失，認列報廢損失及撥付 99 年度嘉南地區第一期稻作停灌補償費；另辦理 99 年度家庭節水墊片採購及補助民眾購置省水標章產品計畫等原因，致業務外費用增加。

(五)收支短絀：決算數為短絀 8 億 2,409 萬 8 千元，較預算數賸餘 9 億 2,846 萬 2 千元由賸餘轉為短絀，主要係因業務外費用增加所致。

(六)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決算數 13 億 1,278 萬元(均係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預算數 17 億 1,038 萬 2 千元，執行率約 76.75%，主要係發包節餘款及因莫拉克風災後許多工程及儀器設備毀損，需利用本年度發包剩餘款增辦，爰需於相關工程完工後，始進行設計，致部分增辦工程無法於年度內執行完成。

二、上(100)年度預算截至 6 月底止預算執行情形：

(一)業務收入：預計業務收入 36 億 7,969 萬 3 千元，實際業務收入 30 億 6,805 萬 5 千元，較預計數減少 6 億 1,163 萬 8 千元，減少 16.62%，主要係因莫拉克颱風帶來大量土石，歷經年餘之大量疏濬致業者庫存甚多，造成砂石價格單價滑落，且廠商因目前砂石市場供大於需，故大多無申購意願；部份河川局疏濬之土石方品質不良，售價低且需俟有填土需要始申購，致土石銷貨收入減少所致。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預計業務成本與費用 22 億 9,932 萬 4 千元，實際業務成本與費用 17 億 7,375 萬 5 千元，較預計數減少 5 億 2,556 萬 9 千元，減少 22.86%，主要係因水質水量保護區之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未依規定期限提報，致回饋經費尚未撥付；因豪雨造成部分疏濬工區河川便道損壞無法順利出料，工程執行進度減緩，公益支出因補助之縣

、市政府及鄉鎮公所提報執行計畫、辦理工程發包及請撥金額之進度較慢，及水庫維護修繕工程較預期延後發包或委辦費廠商尚未提出請款致費用減少。

(三)業務外收入：預計業務外收入 2,565 萬 3 千元，實際業務外收入 1 億 0,506 萬 9 千元，較預計數增加 7,941 萬 6 千元，增加 309.58%，主要係利息收入與雜項收入增加所致。

(四)業務外費用：預計業務外費用 1 億 4,322 萬 5 千元，實際業務外費用 3 億 0,478 萬元，較預計數增加 1 億 6,155 萬 5 千元，增加 112.80%，主要係支付補貼台水公司於 99 年 3 至 8 月配合辦理「節約用水優惠獎勵措施」費用所致。

(五)收支賸餘：預計本期賸餘 12 億 6,279 萬 7 千元，實際賸餘 10 億 9,458 萬 9 千元，較預計數減少 1 億 6,820 萬 8 千元，減少 13.32%，主要係上述收支增減因素致本期賸餘減少。

(六)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預計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 7 億 6,525 萬 5 千元，實際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 2 億 9,873 萬 5 千元，較預計數減少 4 億 6,652 萬元，減少 60.96%，主要係「配合吉洋人工湖（高屏大湖）砂石運輸道路工程」，需俟用地徵收程序完成後始能辦理用地費請款作業；「吉洋人工湖（高屏大湖）一期工程」需俟「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推動小組」核定相關修正計畫始能辦理，致進度落後。

參、業務計畫

一、營運計畫：

(一)發電目標：本年度預計售電量 4 億 1,785 萬 1 千度，收入編列 6 億 4,902 萬元，較上年度收入 7 億 4,957 萬元減少 1 億 0,055 萬元，主要係因莫拉克颱風帶來大量土石，曾文水庫有效蓄水量較原來有效庫容量減少，導致發電量將大幅減少；本年度成本編列 4 億 2,248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成本 4 億 9,579 萬 6 千元減少 7,331 萬 2 千元，主要係因石

門、義興及曾文電廠設備修復及檢修費用減少所致。

(二)給水目標：本年度預計供水量 17 億 1,775 萬 5 千立方公尺，收入編列 19 億 0,248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收入 18 億 0,956 萬 8 千元增加 9,291 萬 7 千元，主要係平鎮淨水廠、大漢溪、甲仙攔河堰及高屏溪攔河堰引水量提升所致；本年度成本編列 20 億 5,841 萬元，較上年度成本 22 億 7,981 萬 5 千元減少 2 億 2,140 萬 5 千元，主要係辦理南部地區水庫治理及穩定供水計畫庫區及沉底漂流木、庫區淤泥浚漂及中上游淤積處理等費用減少所致。

(三)疏濬及清淤目標：本年度預計辦理中央管河川疏濬及水庫清淤土石銷貨收入編列 26 億 1,022 萬元，較上年度收入 33 億 1,468 萬 6 千元減少 7 億 0,446 萬 6 千元，主要係因預期中央管河川、水庫疏濬量減少，致土石銷貨收入減少；本年度成本編列 16 億 4,916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成本 18 億 4,659 萬元減少 1 億 9,742 萬 1 千元，主要係因中央管河川疏濬費用減少所致。

(四)觀光目標：本年度預計入區觀光人次 60 萬 5,577 人次，收入編列 3,213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收入 3,549 萬 5 千元減少 336 萬 3 千元，主要係因水庫改善工程持續進行，活動範圍受限，影響遊客入區意願，導致風景區實際入區人數下降；本年度成本編列 8,087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成本 7,913 萬 8 千元增加 173 萬 9 千元，主要係因水庫觀光區維修及清潔外包費用等增加所致。

(五)溫泉政策規劃及技術研究發展：本年度預計收取溫泉取用費提撥收入為 150 萬元，與上年度相同；預計辦理規劃溫泉資源保育與永續發展政策，溫泉資源保育技術之研發，及捐助與本基金合作之溫泉研發中心，協助政府推動溫泉政策與技術，以促進溫泉產業升級及本基金行政費用等 135 萬元，較上年度 125 萬增加 10 萬元，主要係因需積極與縣市政府溝通，並至各溫泉區洽訪溫泉業者，導致相關支出增加。

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與其資金來源及其投資計畫之成本與效益分析：

(一)本年度預算總數為 21 億 1,821 萬 9 千元，均為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 分年性項目計 17 億 3,636 萬 6 千元。

2. 一次性項目計 3 億 8,185 萬 3 千元。

(二)資金來源 21 億 1,821 萬 9 千元，均為自有資金。包括營運資金 10 億 5,521 萬 9 千元，國庫撥款 10 億 6,300 萬元。

(三)101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其資金來源圖，詳見圖 1（詳第 10 頁）。

(四)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本年度計編列 21 億 1,821 萬 9 千元：

1. 分年性項目計 17 億 3,636 萬 6 千元，明細如次：

(1)土地改良物 9 億 2,700 萬元，主要係辦理曾文溪上游主流河道治理工程及配合吉洋人工湖（高屏大湖）砂石運輸道路工程等。

(2)房屋及建築 6 億 1,996 萬 6 千元，主要係辦理吉洋人工湖（高屏大湖）一期工程、永久河道放水道防淤改善、曾文水庫防洪防淤設施工程、斜倚式進水口及電廠改善工程及曾文水庫其他設施改善工程等。

(3)機械及設備 1 億 8,940 萬元，主要係辦理義興水輪機動輪、曾文電廠發電機定子線圈更新及曾文水庫增設攔木設施工程等。

2. 一次性項目計 3 億 8,185 萬 3 千元，明細如次：

(1)土地改良物 2 億 8,795 萬元，主要係辦理水庫攔河堰、崩塌地處理、集水區治理工程及災後復建工程等。

(2)房屋及建築 3,230 萬元，主要係辦理中正堂整修工程、阿公店水庫旺萊溪水岸親水工程、高屏堰週邊修復改善工程及實驗室工作廠房及裝修等。

(3)機械及設備 3,732 萬 9 千元，主要係辦理東、西碼頭消防幫浦建置、空氣冷卻器散熱銅管汰換、溢洪道馬達汰舊換新及閘門訊號監控處理系統增設等。

(4)交通及運輸設備 1,474 萬 1 千元，主要係辦理榮華壩閘門遙控操作

設備、石門發電廠監視系統更新、林厝圍堤周邊設施增設及回傳監控工程、警報廣播站設備更新改善、水工設備訊號集中管理系統暨監控系統更新改善、及特殊業務用公務車汰換等。

(5)什項設備 953 萬 3 千元，主要係汰換甲仙攔河堰管理中心遷建等零星事務設備。

三、資金之轉投資及其餘絀之估計：

依據「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特別條例」投資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 億 3,000 萬元，辦理

(一)高雄地區增設地下水及伏流水工程 8,000 萬元。

(二)東港溪原水前處理工程 5,000 萬元。

肆、預算概要

一、業務收支及餘絀之預計：

(一)業務收入 66 億 0,121 萬 6 千元，主要係編列銷售電力與給水、中央管河川疏濬及水庫清淤土石處理收入、水庫蓄水範圍、海堤區域、河川區域或排水區域設施範圍之使用費收入及保育與回饋等收入，較上年度預算數 73 億 1,667 萬 8 千元，計減少 7 億 1,546 萬 2 千元，約 9.78%，主要係中央管河川疏濬及水庫清淤土石處理收入減少所致。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 58 億 3,065 萬 5 千元，主要係編列給水成本、中央管河川疏濬、水庫清淤及海堤、河川、排水區域管理及保育與回饋費用等，較上年度預算數 66 億 2,587 萬 2 千元，計減少 7 億 9,521 萬 7 千元，約 12.00%，主要係辦理南部地區水庫治理及穩定供水計畫庫區及沉底漂流木、庫區淤泥淤滯及中上游淤積處理等費用減少，中央管河川疏濬及水庫清淤費用，因收入減少爰各項成本費用相對減少及減列二仁溪河川廢棄物清除費用所致。

(三)業務外收入 5,391 萬 3 千元，主要係編列利息收入、租賃收入及違規罰款收入等，較上年度預算數 6,283 萬 3 千元，計減少 892 萬元，約

14.20%，主要係因存款大幅下降，致利息收入減少；原出租供營業用之不動產擬改採委外經營方式辦理及遊艇碼頭未續租，致租金收入減少；另委託國有財產局處分財產減少致財產交易賸餘減少。

(四)業務外費用 6 億 4,985 萬 6 千元，主要係編列停灌休耕補償費用及駐衛警相關經費，較上年度預算數 16 億 3,453 萬 5 千元，計減少 9 億 8,467 萬 9 千元，約 60.24%，主要係減列依據「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特別條例」辦理之停灌休耕補償費用。

(五)業務總收支相抵後，計賸餘 1 億 7,461 萬 8 千元，與上年度預算數短絀 8 億 8,089 萬 6 千元比較，由短絀轉為賸餘，主要係上述原因所致。

(六)本年度及最近 5 年度收入、成本與費用及賸餘（短絀）圖表，詳見圖 2、3(詳第 11、12 頁)。

二、餘絀撥補之預計：

(一)賸餘之部（溫泉事業發展基金分預算）：

溫泉事業發展基金分預算本年度預計賸餘 15 萬元，以前年度未分配賸餘 103 萬 8 千元，屬溫泉事業發展基金分預算專款專用之賸餘，水資源作業基金(個別)分預算本年度預計賸餘 1 億 7,446 萬 8 千元，共計本年度未分配賸餘 1 億 7,565 萬 6 千元，留待以後年度處理。

(二)本年度及最近 5 年賸餘分配圖表，詳見圖 4、5(詳第 13、14 頁)。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一)預計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 億 4,385 萬 9 千元，包括：

1. 本期賸餘：1 億 7,461 萬 8 千元。

2. 調整非現金項目 11 億 6,924 萬 1 千元，含折舊及折耗 10 億 3,306 萬 1 千元，攤銷 1,345 萬 4 千元，處理資產短絀 1,007 萬 9 千元，流動資產淨增 1 億 5,106 萬 9 千元，流動負債淨增 2 億 6,371 萬 6 千元。

(二)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 億 5,540 萬 3 千元，包括減少其他資產 323

萬 1 千元，增加長期投資 1 億 3,000 萬元，增加固定資產 21 億 1,821 萬 9 千元，增加無形資產 1,041 萬 5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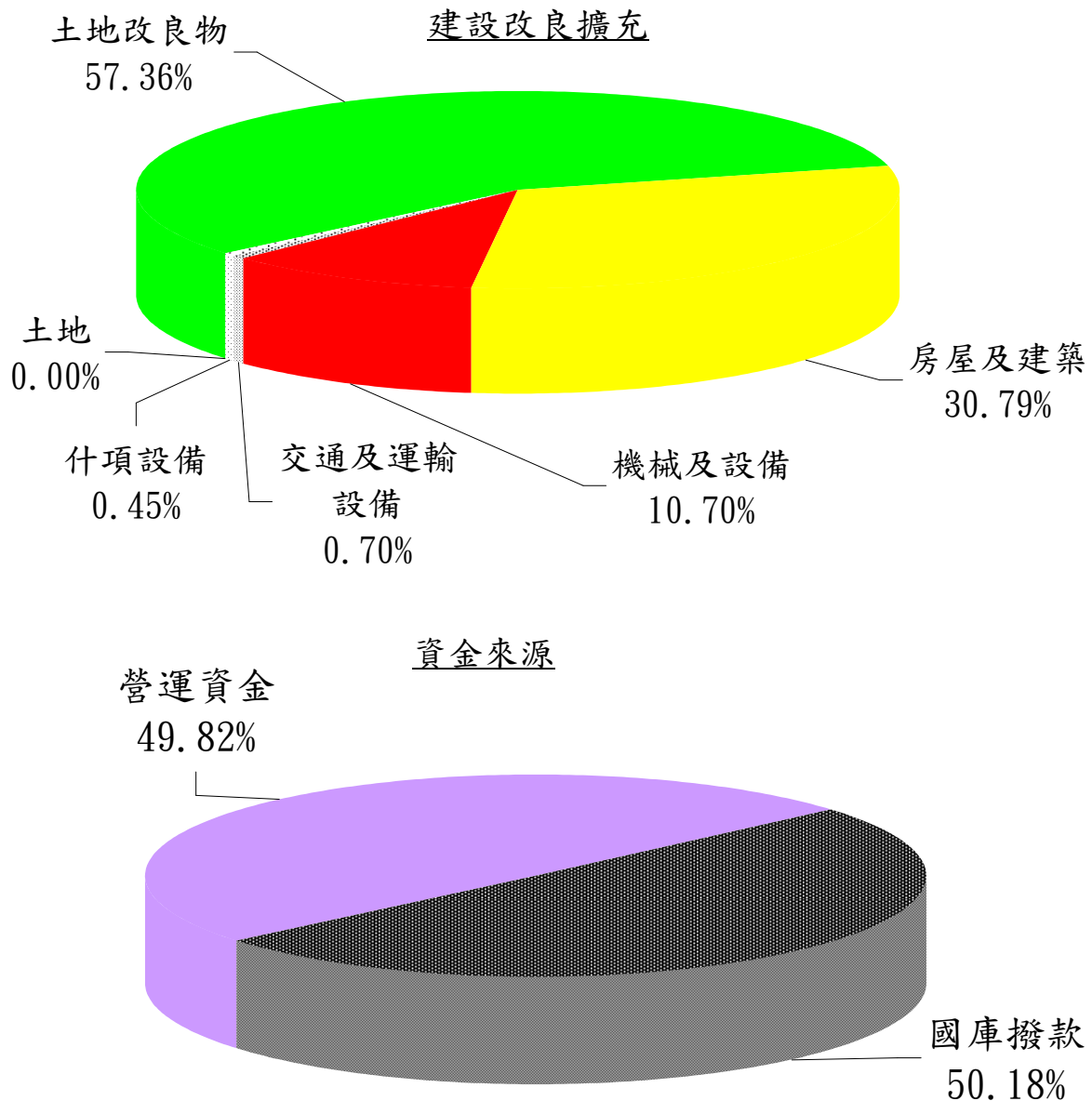
(三)預計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 億 7,522 萬 3 千元，包括增加其他負債 4 億 2,412 萬 8 千元，增加基金 19 億 5,130 萬元，減少其他負債 20 萬 5 千元。

(四)預計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14 億 6,367 萬 9 千元。

(五)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55 億 4,598 萬 6 千元。

(六)預計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70 億 0,966 萬 5 千元。

圖1 101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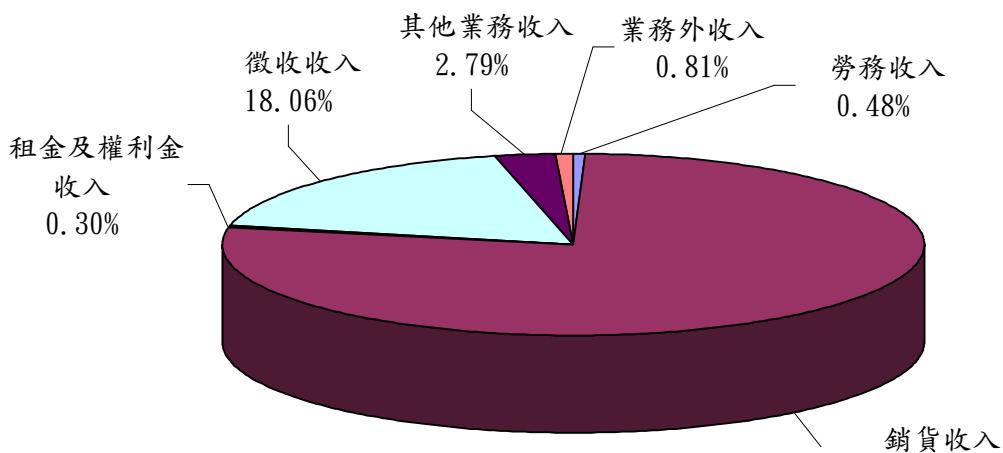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建 設 改 良 擴 充	101年 度 預 算	資 金 來 源	101 年 度 預 算
土地		營運資金	1,055,219
土地改良物	1,214,950	出售不適用資產	
房屋及建築	652,266	國庫撥款	1,063,000
機械及設備	226,729	外借資金	
交通及運輸設備	14,741		
什項設備	9,533		
合 計	2,118,219	合 計	2,118,2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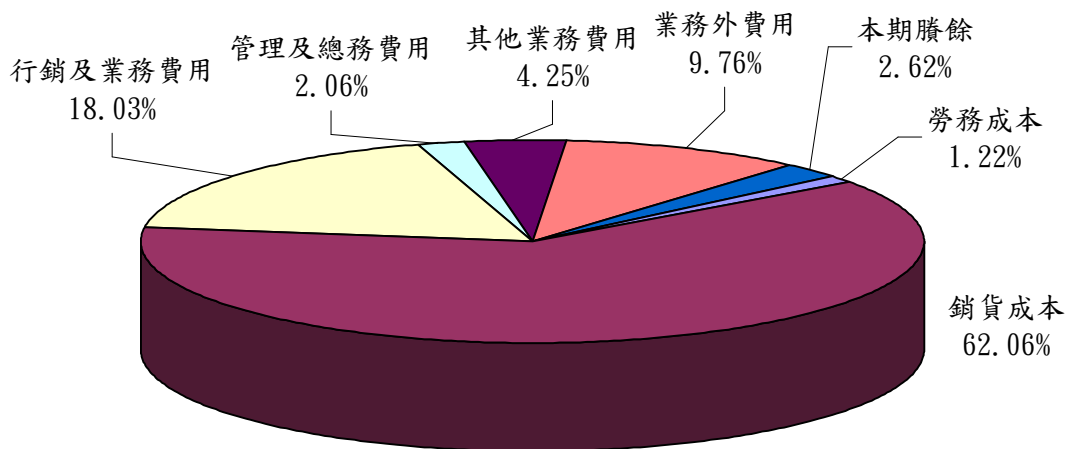
圖2

101年度收入、成本與費用及賸餘

收入



成本與費用及賸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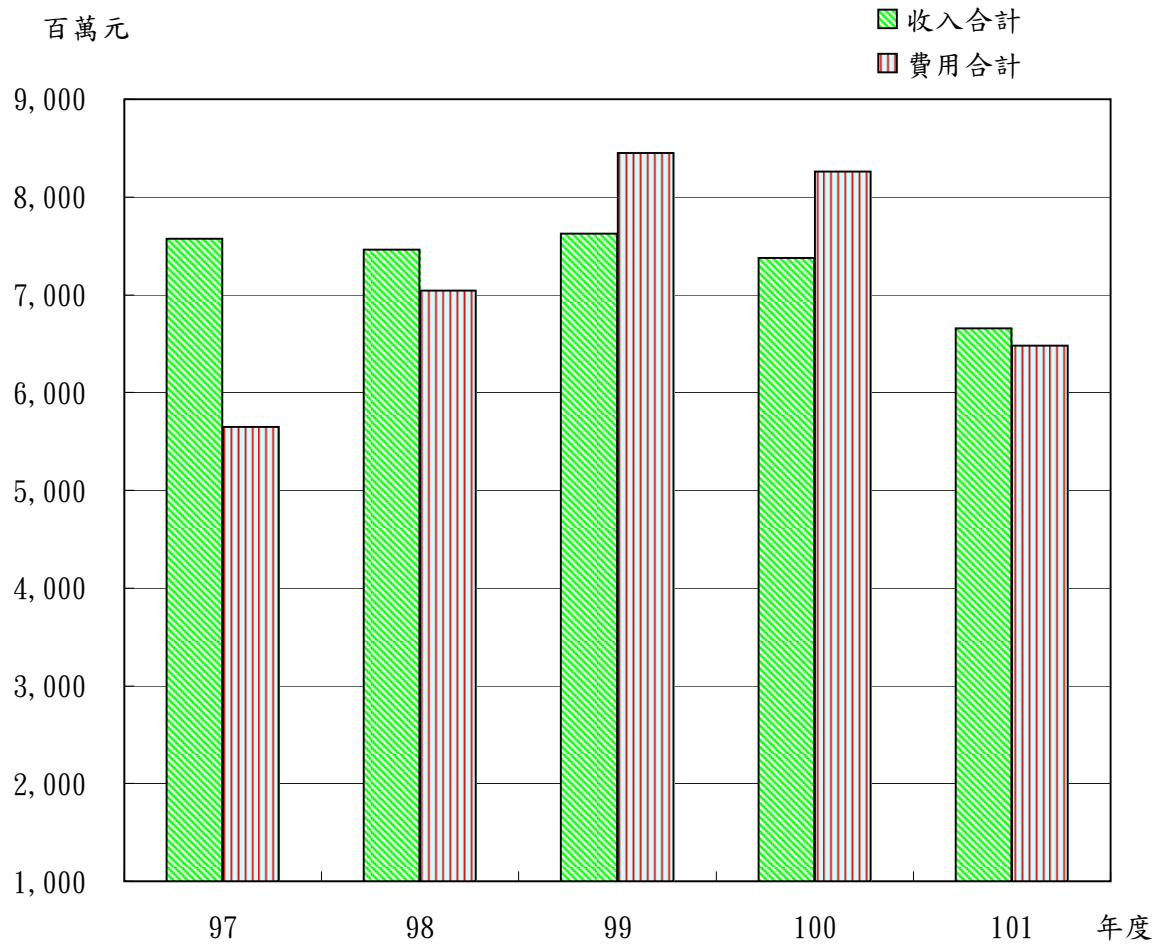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收 入 及 短 絀	101 年 度 預 算	成 本 與 費 用	101 年 度 預 算
業務收入	6,601,216	業務成本與費用	5,830,655
勞務收入	32,132	勞務成本	80,877
銷貨收入	5,161,725	銷貨成本	4,130,063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20,047	行銷及業務費用	1,200,000
徵收收入	1,201,5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36,982
其他業務收入	185,812	其他業務費用	282,733
業務外收入	53,913	業務外費用	649,856
		本期賸餘	174,618
收 入 及 短 絀 總 額	6,655,129	成 本 與 費 用 總 額	6,655,129

圖3

最近5年收入與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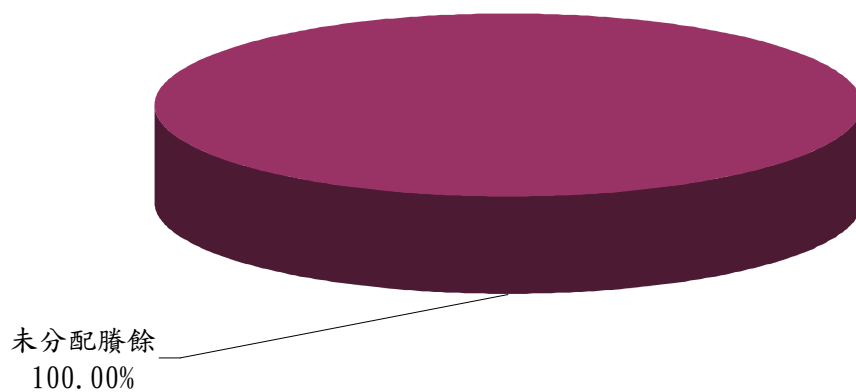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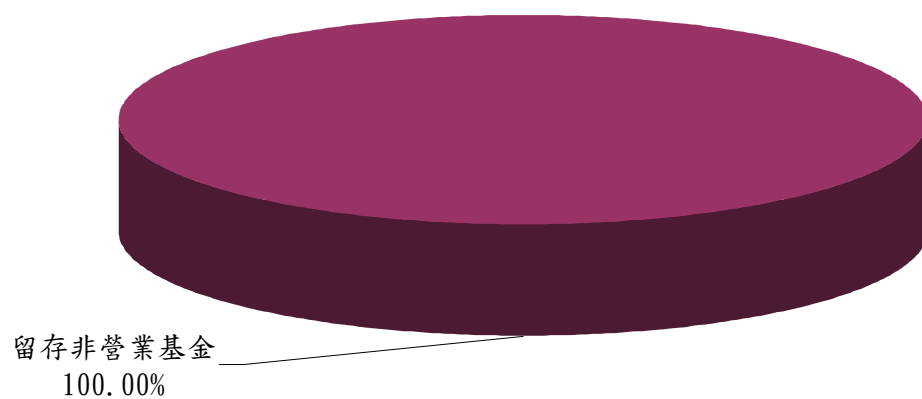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97年度決算	98年度決算	99年度決算	100年度預算	101年度預算
收入					
業務收入	7,254,926	6,861,321	7,161,015	7,316,678	6,601,216
業務外收入	315,005	599,844	463,802	62,833	53,913
收入合計	7,569,931	7,461,165	7,624,817	7,379,511	6,655,129
費用					
業務成本與費用	5,443,447	6,783,150	6,751,116	6,625,872	5,830,655
業務外費用	204,343	260,917	1,697,799	1,634,535	649,856
費用合計	5,647,790	7,044,067	8,448,915	8,260,407	6,480,511
本期賸餘(短絀-)	1,922,141	417,098	-824,098	-880,896	174,618

圖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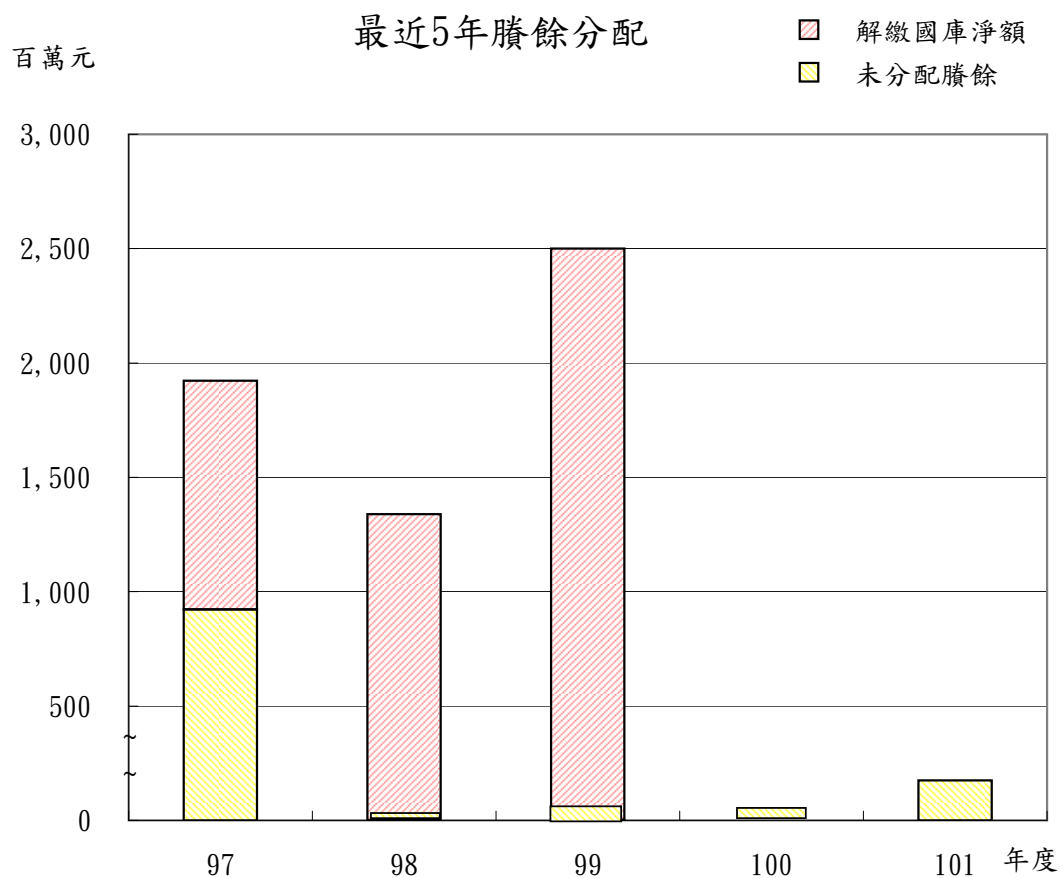
101年度賸餘分配

按分配程序分按所得對象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按 分 配 程 序 分	101年度預算	按 所 得 對 象 分	101年度預算
解繳國庫淨額		中央政府所得	
未分配賸餘	174,618	留存非營業基金	174,618
合 計	174,618	合 計	174,618

圖 5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97年度決算	98年度決算	99年度決算	100年度預算	101年度預算
賸餘分配					
未分配賸餘	922,479	169	788	419	174,618
解繳國庫淨額	1,000,000	1,339,408	2,500,000		
合 計	1,922,479	1,339,577	2,500,788	419	174,618

主 要 表

經濟部水利署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收支預計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7,161,015	100.00	業務收入	6,601,216	100.00	7,316,678	100.00	-715,462	-9.78
24,684	0.34	勞務收入	32,132	0.49	35,495	0.49	-3,363	-9.47
24,684	0.34	服務收入	32,132	0.49	35,495	0.49	-3,363	-9.47
5,754,313	80.36	銷貨收入	5,161,725	78.19	5,873,824	80.28	-712,099	-12.12
1,754,041	24.49	給水銷貨收入	1,902,485	28.82	1,809,568	24.73	92,917	5.13
653,424	9.12	售電收入	649,020	9.83	749,570	10.24	-100,550	-13.41
3,346,848	46.74	土石銷貨收入	2,610,220	39.54	3,314,686	45.30	-704,466	-21.25
48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20,047	0.30	20,047	0.27		
48		土地租金收入	47		47			
		權利金收入	20,000	0.30	20,000	0.27		
1,249,649	17.45	徵收收入	1,201,500	18.20	1,201,500	16.42		
1,247,832	17.43	保育與回饋收入	1,200,000	18.18	1,200,000	16.40		
1,817	0.03	溫泉取用費提撥收入	1,500	0.02	1,500	0.02		
132,321	1.85	其他業務收入	185,812	2.81	185,812	2.54		
132,321	1.85	雜項業務收入	185,812	2.81	185,812	2.54		
6,751,116	94.28	業務成本與費用	5,830,655	88.33	6,625,872	90.56	-795,217	-12.00
72,072	1.01	勞務成本	80,877	1.23	79,138	1.08	1,739	2.20
72,072	1.01	服務成本	80,877	1.23	79,138	1.08	1,739	2.20
4,943,447	69.03	銷貨成本	4,130,063	62.57	4,622,201	63.17	-492,138	-10.65
2,008,569	28.05	給水銷貨成本	2,058,410	31.18	2,279,815	31.16	-221,405	-9.71
426,314	5.95	售電成本	422,484	6.40	495,796	6.78	-73,312	-14.79
2,508,564	35.03	土石銷貨成本	1,649,169	24.98	1,846,590	25.24	-197,421	-10.69
1,241,324	17.33	行銷及業務費用	1,200,000	18.18	1,199,963	16.40	37	
1,241,324	17.33	業務費用	1,200,000	18.18	1,199,963	16.40	37	
121,593	1.7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36,982	2.08	121,944	1.67	15,038	12.33
121,593	1.70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36,982	2.08	121,944	1.67	15,038	12.33
372,680	5.20	其他業務費用	282,733	4.28	602,626	8.24	-319,893	-53.08
372,680	5.20	雜項業務費用	282,733	4.28	602,626	8.24	-319,893	-53.08
409,899	5.72	業務賸餘(短絀-)	770,561	11.67	690,806	9.44	79,755	11.55
463,802	6.48	業務外收入	53,913	0.82	62,833	0.86	-8,920	-14.20
63,267	0.88	財務收入	34,315	0.52	40,201	0.55	-5,886	-14.64
53,896	0.75	利息收入	27,936	0.42	30,000	0.41	-2,064	-6.88
9,371	0.13	租賃收入	6,379	0.10	10,201	0.14	-3,822	-37.47
400,535	5.59	其他業務外收入	19,598	0.30	22,632	0.31	-3,034	-13.41

經濟部水利署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收支預計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2,459	0.17	財產交易賸餘	8,104	0.12	10,925	0.15	-2,821	-25.82
2,802	0.04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3,140	0.05	3,140	0.04		
18,221	0.25	違規罰款收入	1,450	0.02	1,450	0.02		
367,053	5.13	雜項收入	6,904	0.10	7,117	0.10	-213	-2.99
1,697,799	23.71	業務外費用	649,856	9.84	1,634,535	22.34	-984,679	-60.24
1,697,799	23.71	其他業務外費用	649,856	9.84	1,634,535	22.34	-984,679	-60.24
15,170	0.21	財產交易短絀	10,079	0.15	10,690	0.15	-611	-5.72
1,682,629	23.50	雜項費用	639,777	9.69	1,623,845	22.19	-984,068	-60.60
-1,233,997	-17.23	業務外賸餘(短絀-)	-595,943	-9.03	-1,571,702	-21.48	975,759	-62.08
-824,098	-11.51	本期賸餘(短絀-)	174,618	2.65	-880,896	-12.04	1,055,514	-119.82

經濟部水利署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收支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01年度

- 一、業務收入66億121萬6千元，主要係編列觀光服務收入、給水銷貨收入、售電收入、中央管河川疏濬及水庫清淤土石銷貨收入、租金及權利金收入、保育與回饋收入及海堤區域、河川區域或排水區域設施範圍之使用費收入等，較上年度預算數73億1,667萬8千元，計減少7億1,546萬2千元，約減少9.78%，主要係中央管河川疏濬及水庫清淤土石處理收入減少所致。
-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58億3,065萬5千元，主要係編列觀光服務成本、給水銷貨成本、售電成本、中央管河川疏濬水庫清淤土石銷貨成本、保育與回饋費用、海堤、河川、排水區域雜項業務費用及管理與總務費用等，較上年度預算數66億2,587萬2千元，計減少7億9,521萬7千元，約減少12%，主要係中央管河川疏濬及水庫清淤費用，因收入減少爰各項成本費用相對減少及減列二仁溪河川廢棄物清除費用所致。
- 三、業務外收入5,391萬3千元，主要係編列利息收入、租賃收入及違規罰款收入等，較上年度預算數6,283萬3千元，計減少892萬元，約減少14.2%，主要係因存款大幅下降，致利息收入減少；原出租供營業用之不動產擬改採委外經營方式辦理及遊艇碼頭未續租，致租金收入減少；另委託國有財產局處分財產減少致財產交易賸餘減少。
- 四、業務外費用6億4,985萬6千元，主要係編列停灌休耕補償費用及駐衛警相關經費，較上年度預算數16億3,453萬5千元，計減少9億8,467萬9千元，約減少60.24%，主要係減列依據「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特別條例」辦理之停灌休耕補償費用。
- 五、綜上，業務總收支相抵後，預計本期賸餘1億7,461萬8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短絀8億8,089萬6千元，計增加賸餘10億5,551萬4千元，約增加119.82%。

經濟部水利署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餘絀撥補預計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金 額	%		金 額	%	
419	100.00	賸餘之部	175,656	100.00	
250	59.67	本期賸餘	174,618	99.41	
169	40.33	前期未分配賸餘	1,038	0.59	
		分配之部			
		填補累積短絀			
419	100.00	未分配賸餘	175,656	100.00	
881,146	100.00	短絀之部			
881,146	100.00	本期短絀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881,146	100.00	填補之部			
		撥用賸餘			
881,146	100.00	撥用公積			
		待填補之短絀			

經濟部水利署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1,343,859	
本期賸餘(短絀—)	174,618	
調整非現金項目	1,169,241	
折舊及折耗	1,033,061	提列固定資產折舊1,033,061千元： 土地改良物折舊439,672千元、房屋折舊246,283千元、機械及設備折舊274,227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61,128千元、什項設備折舊11,751千元。
攤銷	13,454	提列電腦軟體攤銷13,454千元。
處理資產短絀(賸餘—)	10,079	固定資產報廢損失共計10,079千元： 土地改良物970千元、房屋及建築355千元、機械及設備3,787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4,654千元、什項設備313千元。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151,069	流動資產淨增151,069千元。
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263,716	流動負債淨增263,716千元。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43,85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2,255,403	
減少無形資產、遞延借項及其他資產	3,231	
減少其他資產	3,231	委託處分資產減少2,231千元、存出保證品減少1,000千元。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130,000	
增加長期投資	-130,000	長期投資增加130,000千元。
增加固定資產及遞耗資產	-2,118,219	
增加固定資產	-2,118,219	增置固定資產2,118,219千元： 土地改良物1,214,950千元、房屋及建築652,266千元、機械及設備226,729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14,741千元、什項設備9,533千元。
增加無形資產、遞延借項及其他資產	-10,415	
增加無形資產	-10,415	增置電腦軟體10,415千元。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255,40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2,375,223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其他負債及遞延貸項	424,128	
增加其他負債	424,128	存入保證金增加424,128千元。
增加基金、公積及填補短絀	1,951,300	

經濟部水利署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增加基金	1,951,300	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特別條例第5條規定由振興經濟建設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撥充水資源作業基金265億元，本年度預計現金增撥1,951,300千元。
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其他負債及遞延貸項	-205	
減少其他負債	-205	應付保管款減少200千元、暫收及待結轉帳項減少5千元。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375,223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1,463,67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5,545,98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7,009,665	

經濟部水利署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現金流量預計表補充說明

中華民國101年度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1. 國庫增撥基金

(1)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特別條例第5條規定由振興經濟建設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撥充水資源作業基金265億元，支應本署辦理該條例各項計畫，100年度修正後預計現金增撥28億5,304萬元，101年度預計現金增撥74億130萬元，餘162億4,566萬元於以後年度撥入。本年度其他應收款減少32億5,740萬元係102年度較101年度現金增撥基金減少數。

(2)102年預計現金增撥52億870萬元故由長期應收款轉列其他應收款。

2. 提列約聘僱人員退休離職金

退休及離職準備金與應付退休離職金同額增加53萬5千元。

100

100

明 細 表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勞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 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單價(元)	金 額	
勞務收入				32,132	
服務收入				32,132	1. 北區水資源局： 車輛門票收入10,774千元、 遊艇管理費收入510千元， 合計編列11,284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 觀光門票收入16,661千元、 車輛門票收入3,217千元、 孳生捕撈管理收入220千元 、其他營業收入750千元， 合計編列20,848千元。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銷貨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 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單 價(元)	金 額	
銷貨收入				5,161,725	
給水銷貨收入	千立方公尺	1,717,755	1,107.5415	1,902,485	石門水庫、寶山第二水庫、鯉魚潭水庫、石岡壩水庫、集集攔河堰、曾文水庫、牡丹水庫、甲仙攔河堰、高屏溪攔河堰、阿公店水庫等，供應民生及工業用水收入。
售電收入	千度	417,851	1,553.2331	649,020	石門、義興、曾文等發電廠售電收入。
土石銷貨收入				2,610,220	1. 河川疏濬土石處理收入 2,300,000千元。 2. 北區水資源局： 水庫上游羅浮橋淤積清除土石收入34,000千元、義興防砂壩淤積清除土石收入63,000千元，合計編列97,000千元。 3. 中區水資源局： 集集攔河堰淤積清除土石收入109,480千元、石岡壩淤積清除土石收入74,400千元，合計編列183,880千元。 4. 南區水資源局： 曾文水庫主流防砂壩淤積清除土石收入29,340千元。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 算 數	說 明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20,047	
土地租金收入	47	中區水資源局名間電廠BOT案全年度土地租金收入。
權利金收入	20,000	中區水資源局名間電廠BOT案全年度權利金收入。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徵收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 算 數	說 明
徵收收入	1,201,500	
保育與回饋收入	1,200,000	於水質水量保護區內取用地面水或地下水者，除該區內非營利之家用及公共給水外，應繳交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收入。
溫泉取用費提撥收入	1,500	為保育及永續利用溫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向溫泉取供事業或個人徵收溫泉取用費所提撥十分之一之收入。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 算 數	說 明
其他業務收入	185,812	
雜項業務收入	185,812	使用海堤、河川或排水區域設施之使用費收入。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外收入	53,913	
財務收入	34,315	
利息收入	27,936	存款利息收入： 1. 本署8,954千元。 2. 北區水資源局14,180千元。 3. 中區水資源局4,802千元。
租賃收入	6,379	土地及房屋租金收入： 1. 北區水資源局3,500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2,879千元。
其他業務外收入	19,598	
財產交易賸餘	8,104	北區水資源局委託國有財產局處分非公用財產收入。
資產使用及權	3,140	1. 北區水資源局： 漁撈收入730千元、宿舍使用費600千元、輸電線路 費1,250千元，合計編列2,580千元。
利金收入		2. 南區水資源局： 曾文風景區販賣據點委外經營收入等560千元。
違規罰款收入	1,450	營繕工程及購置財物等逾期罰款收入： 1. 本署200千元。 2. 北區水資源局600千元。 3. 中區水資源局150千元。 4. 南區水資源局500千元。
雜項收入	6,904	1. 北區水資源局： 工程圖說費收入100千元、頭前溪隆恩堰管理小組 經費(新竹農田水利會及自來水公司分攤)4,769千 元，合計編列4,869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 算 數	說 明
		工程圖說費收入35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 工程圖說費收入80千元、工程品質檢驗費收入540千元、其他收入1,380千元，合計編列2,000千元。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勞務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 (元)	金額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 (元)	金額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 (元)	金額
勞務成本	人次			80,877			79,138			72,072
服務成本				80,877			79,138			72,072
用人費用				17,123			17,120			16,737
正式員額薪資				801			777			777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1,398			11,459			11,459
超時工作報酬				260			457			268
獎金				1,677			1,660			1,481
退休及卹償金				796			750			784
福利費				2,189			2,016			1,967
提繳費				2			1			1
服務費用				38,597			34,301			30,151
水電費				3,056			2,489			2,350
郵電費				406			321			253
旅運費				651			551			569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150			2,150			1,826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8,035			6,445			4,873
保險費				2,148			2,338			847
一般服務費				22,102			20,002			19,433
專業服務費				49			5			
材料及用品費				4,046			3,980			3,306
使用材料費				985			985			481
用品消耗				3,061			2,995			2,825
租金與利息				12						
交通及運輸				12						
設備租金										
折舊、折耗及攤銷				19,048			21,626			21,032
土地改良物折舊				5,987			6,852			8,101
房屋折舊				8,180			9,667			7,989
機械及設備				618			627			687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勞務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 (元)	金額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 (元)	金額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 (元)	金額
折舊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3,624			3,821			3,313
什項設備折舊				639			659			942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541			551			178
土地稅				167			167			
房屋稅				173			173			124
消費與行為稅				93			98			37
規費				108			113			17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60			60			60
會費				60			60			60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50			100			
賠償給付				50			100			
其他				1,400			1,400			608
其他費用				1,400			1,400			608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勞務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1年度

科 目	說 明
勞務成本	
服務成本	服務成本80,877千元
用人費用	一、用人費用17,123千元：
正式員額薪資	1. 正式員額薪資801千元： 依照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之標準編列 北區水資源局工員工資801千元。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2.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11,398千元： 依照現行約僱人員酬金薪點標準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約僱職員薪金8,142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約僱職員薪金3,256千元。
超時工作報酬	3. 超時工作報酬260千元： 依員工人數估列不休假加班及業務需要超時工作加班費，計編 (1) 北區水資源局加班費96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加班費164千元。
獎金	4. 獎金1,677千元： 依員工及約僱人員人數編列考績獎金及年終獎金 (1) 北區水資源局考績獎金134千元、年終獎金1,118千元，合 1,252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年終獎金425千元。
退休及卹償金	5. 退休及卹償金796千元： 依員工及約僱人員人數編列員工退休及離職金 (1) 北區水資源局職員退休及離職金536千元、工員退休及離職 金64千元，合計600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職員退休及離職金196千元。
福利費	6. 福利費2,189千元： 員工與約僱人員之應分擔保險費、員工通勤交通費、休假旅遊 助等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分擔員工保險費1,062千元、員工通勤交通費 244千元、其他福利費352千元，合計1,658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分擔員工保險費371千元、傷病醫藥費2千 員工通勤交通費30千元、其他福利費128千元，合計531千 。
提繳費	7. 提繳費2千元： 北區水資源局提繳工資墊償費用2千元。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勞務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1年度

科 目	說 明
服務費用 水電費	二、服務費用38,597千元： 1. 水電費3,056千元： 工作場所水電及瓦斯氣體等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工作場所電費2,095千元、工作場所水費330元、氣體費23千元，合計2,448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工作場所電費508千元、工作場所水費100千元，合計608千元。
郵電費	2. 郵電費406千元： 依業務所需之公文傳送，寄發文件報表、電話聯繫及數據通信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郵費2千元、電話費300千元、數據通信費60元，合計362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郵費4千元、電話費40千元，合計44千元。
旅運費	3. 旅運費651千元： 業務勘查、參加各項會議與研討會之旅費及貨物搬運費等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國內旅費242千元、其他旅運費100千元，合計342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國內旅費305千元、貨物運費4千元，合計309千元。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2,150千元： 印製各種表單、憑證、觀光門票及簿冊與預決算表、觀光宣傳需廣告費及宣導費等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印刷及裝訂費200千元、廣(公)告費376千元、業務宣導費476千元，合計1,052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印刷及裝訂費300千元、廣(公)告費498千元、業務宣導費300千元，合計1,098千元。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5.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8,035千元： 旅客服務中心、資料館、保五隊大樓、公廁與票站等各房舍修、涼棚等其他建築修護、網路、通訊系統、車輛及什項設備等護費用編列 (1) 一般房屋修護費2,760千元 a. 北區水資源局2,400千元。 b. 南區水資源局360千元。 (2) 其他建築修護費543千元 南區水資源局543千元。 (3)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1,830千元 a. 北區水資源局1,300千元。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勞務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1年度

科 目	說 明
	b. 南區水資源局530千元。 (4) 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2,380千元 a. 北區水資源局2,240千元。 b. 南區水資源局140千元。 (5) 什項設備修護費522千元 a. 北區水資源局500千元。 b. 南區水資源局22千元。
保險費	6. 保險費2,148千元： 觀光大樓、管理站、車輛、船舶及公共意外等保險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一般房屋保險費120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641千元、現金、存款及貨物保險費23千元、責任保險費200千元，合計984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一般房屋保險費76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8千元、責任保險費1,080千元，合計1,164千元。
一般服務費	7. 一般服務費22,102千元(其中委外人員15人經費4,737千元)： (1) 北區水資源局電子售票系統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250千元、觀光區環境整理及清潔等外包費13,330千元、員工文康及體育活動費84千元，合計13,664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觀光區之環境衛生維護清潔美化及售票站售票人員、遊客服務中心服務人員費用等外包費8,408千元、員工文康及體育活動費30千元，合計8,438千元。
專業服務費	8. 專業服務費49千元： 北區水資源局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44千元、委考選訓練費5千元，合計49千元。
材料及用品費 使用材料費	三、材料及用品費4,046千元： 1. 使用材料費985千元： 車輛、船舶與各項機油、各種小型機具配件及非消耗品等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燃料744千元、設備零件13千元，合計757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燃料125千元、油脂3千元、設備零件100千元，合計228千元。
用品消耗	2. 用品消耗3,061千元： 業務所需之物品用具、報章雜誌刊物、環境美化與衛生清潔用及其他消耗品等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辦公(事務)用品130千元、報章什誌53千元、農業與園藝用品及環境美化費2,387千元、服裝95千元、其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勞務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1年度

科 目	說 明
	他用品消耗191千元，合計2,856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辦公(事務)用品20千元、報章什誌20千元、裝25千元、飼料40千元、其他用品消耗100千元，合計205元。
租金與利息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四、租金與利息12千元： 1.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12千元： 北區水資源局車租12千元。
折舊、折耗及攤銷 土地改良物折舊	五、折舊、折耗及攤銷19,048千元： 1. 土地改良物折舊5,987千元： 依規定年限提列土地改良物之折舊費用，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5,090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897千元。
房屋折舊	2. 房屋折舊8,180千元： 依規定年限提列房屋及其他建築之折舊費用，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4,888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3,292千元。
機械及設備折舊	3. 機械及設備折舊618千元： 依規定年限提列機械及設備之折舊費用，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396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222千元。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4.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3,624千元： 依規定年限提列交通及運輸設備之折舊費用，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2,614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1,010千元。
什項設備折舊	5. 什項設備折舊639千元： 依規定年限提列什項設備之折舊費用，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382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257千元。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土地稅	六、稅捐與規費(強制費)541千元： 1. 土地稅167千元： 南區水資源局一般土地地價稅167千元。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勞務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1年度

科 目	說 明
房屋稅	2. 房屋稅173千元： (1) 北區水資源局一般房屋稅92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一般房屋稅81千元。
消費與行為稅	3. 消費與行為稅93千元： 各項委託契約及對外憑證契據所需之印花稅及車輛使用牌照稅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印花稅25千元、使用牌照稅24千元，合計49元。 (2) 南區水資源局印花稅15千元、使用牌照稅29千元，合計44元。
規費	4. 規費108千元： 土地鑑定費、車輛與船舶之各項規費及車輛燃料使用費等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行政規費與強制費45千元、汽車燃料使用費千元，合計91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行政規費與強制費6千元、汽車燃料使用費11千元，合計17千元。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七、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60千元：
會費	1. 會費60千元： 參加觀光協會及風景區協會等會費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職業團體會費20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職業團體會費40千元。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八、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50千元：
賠償給付	1. 賠償給付50千元： 因公務或意外事故須由機關負擔之賠償或慰問金等編列 南區水資源局一般賠償50千元。
其他	九、其他1,400千元：
其他費用	1. 其他費用1,400千元： (1) 北區水資源局辦理水庫蓄水管理範圍違規使用船隻車輛或其他設備之拆除拖吊費用等其他費用800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辦理遊客服務中心藝文展示、曾文水庫馬拉比賽、觀光活動等其他費用600千元。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銷貨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銷貨成本				4,130,063			4,622,201			4,943,447
給水銷貨成本	立方公尺			2,058,410			2,279,815			2,008,569
用人費用				281,201			293,734			222,719
正式員額薪資				141,481			143,113			114,042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3,193			3,129			3,091
超時工作報酬				14,754			14,410			10,604
獎金				37,105			36,999			29,559
退休及卹償金				54,752			65,573			43,995
福利費				29,901			30,492			21,418
提繳費				15			18			10
服務費用				835,647			923,732			796,254
水電費				20,047			19,302			16,882
郵電費				10,038			8,467			7,293
旅運費				15,434			13,265			12,923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4,157			1,937			1,659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477,062			595,447			539,815
保險費				1,903			3,221			857
一般服務費				108,695			103,492			104,663
專業服務費				197,111			177,401			110,965
公共關係費				1,200			1,200			1,197
材料及用品費				25,823			23,057			13,475
使用材料費				13,312			11,948			5,420
用品消耗				12,511			11,109			8,055
租金與利息				11,633			10,749			3,342
地租及水租				197			143			46
房租				300			450			166
機器租金				3,600			3,600			42
交通及運輸				6,133			5,153			2,500
設備租金										
什項設備租金				1,403			1,403			588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銷貨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 (元)	金額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 (元)	金額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 (元)	金額
折舊、折耗及攤銷				850,096			977,958			898,913
土地改良物折舊				432,729			678,406			631,365
房屋折舊				190,148			90,823			94,209
機械及設備折舊				158,203			141,260			110,017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53,445			50,311			48,742
什項設備折舊				9,022			7,884			6,367
攤銷				6,549			9,274			8,213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6,110			5,835			4,185
土地稅				270			270			401
房屋稅				20			25			
消費與行為稅				1,495			1,432			984
規費				4,325			4,108			2,8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46,560			43,010			69,474
會費				325			345			138
捐助、補助與獎助				39,740			40,003			35,614
分擔				6,495			2,642			33,687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20			35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1,140			1,140			
各項短絀				1,000			1,000			
賠償給付				140			140			
其他				200			600			207
其他費用				200			600			207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銷貨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 (元)	金額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 (元)	金額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 (元)	金額
售電成本	度			422,484			495,796			426,314
用人費用										4
超時工作報酬										4
服務費用				276,334			347,804			293,648
水電費				3,200			2,480			3,416
郵電費				530			300			347
旅運費				200			200			35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32,648			37,798			44,477
保險費				895			4,170			643
一般服務費				238,861			298,356			244,730
專業服務費							4,500			
材料及用品費				1,002			1,302			539
使用材料費				1,002			1,302			539
租金與利息				316			316			312
地租及水租				26			26			38
機器租金				290			290			274
折舊、折耗及攤銷				143,725			145,149			131,060
土地改良物折舊				956			490			609
房屋折舊				40,528			40,501			38,822
機械及設備折舊				100,553			101,658			89,278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1,044			1,337			1,186
什項設備折舊				549			771			604
攤銷				95			392			561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1,107			1,225			751
房屋稅				271			271			259
消費與行為稅				244			337			190
規費				592			617			302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銷貨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 (元)	金額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 (元)	金額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 (元)	金額
土石銷貨成本				1,649,169			1,846,590			2,508,564
用人費用				1,280			1,258			1,148
正式員額薪資				216			216			210
超時工作報酬				1,064			1,042			938
服務費用				1,139,678			1,095,936			2,000,869
水電費				2,082			2,634			1,567
郵電費				2,054			1,919			1,672
旅運費				7,715			9,215			11,716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968			3,881			4,036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768,129			671,725			1,567,619
保險費				718			218			1,107
一般服務費				339,029			396,960			408,307
專業服務費				15,444			8,845			4,616
公共關係費				539			539			229
材料及用品費				5,590			5,501			3,425
使用材料費				827			857			895
用品消耗				4,763			4,644			2,530
租金與利息				2,112			2,324			3,541
地租及水租				32			644			10
房租				15			15			
機器租金				750			750			1,587
交通及運輸				1,130			730			1,752
設備租金										
什項設備租金				185			185			192
折舊、折耗及攤銷				2,993			1,300			22
機械及設備折舊				100						15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93						7
攤銷				2,800			1,300			
稅捐與規費(				1,166			39,662			1,450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銷貨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 (元)	金 額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 (元)	金 額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 (元)	金 額
強制費)										
消費與行為稅				872			850			831
特別稅課規費				294			38,500			619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496,310			700,569			498,109
捐助、補助與獎助				496,130			700,389			497,811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180			180			298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40			40			
賠償給付				40			40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銷貨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1年度

科 目	說 明
銷貨成本	本年度預算編列4,130,063千元，包括給水銷貨成本2,058,410千 售電成本422,484千元、土石銷貨成本1,649,169千元
給水銷貨成本	給水銷貨成本2,058,410千元
用人費用	一、用人費用281,201千元：
正式員額薪資	1. 正式員額薪資141,481千元： 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之標準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職員薪金11,554千元、工員工資11,911千元 合計23,465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職員薪金48,685千元、工員工資6,551千元， 合計55,236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職員薪金53,176千元、工員工資9,604千元， 合計62,780千元。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2.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3,193千元： 依照現行約僱人員酬金薪點標準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聘用人員薪金642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約僱職員薪金2,551千元。
超時工作報酬	3. 超時工作報酬14,754千元： 依員工人數估列不休假加班及業務需要超時工作加班費，計編 (1) 北區水資源局加班費1,980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加班費4,216千元、值班費1,473千元，合計 5,689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加班費4,530千元、值班費2,555千元，合計 7,085千元。
獎金	4. 獎金37,105千元： 依員工及約僱人員人數編列考績獎金及年終獎金 (1) 北區水資源局考績獎金3,429千元、年終獎金3,014千元， 計6,443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考績獎金7,523千元、年終獎金7,250千元， 計14,773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考績獎金7,724千元、年終獎金8,165千元， 計15,889千元。
退休及卹償金	5. 退休及卹償金54,752千元： 依員工及約僱人員人數編列員工退休及離職金與卹償金等 (1) 北區水資源局職員退休及離職金23,929千元、工員退休及 職金961千元，合計24,890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職員退休及離職金17,831千元、工員退休及離 職金525千元、卹償金1,189千元，合計19,545千元。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銷貨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1年度

科 目	說 明
福利費	(3) 南區水資源局職員退休及離職金6,166千元、工員退休及離職金3,151千元、卹償金1,000千元，合計10,317千元。 6. 福利費29,901千元： 員工與約僱人員之應分擔保險費、員工通勤交通費、休假旅遊助等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分擔員工保險費2,649千元、員工通勤交通費650千元、其他福利費3,442千元，合計6,741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分擔員工保險費5,390千元、傷病醫藥費29千元、員工通勤交通費1,500千元、其他福利費4,210千元，計11,129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分擔員工保險費6,260千元、傷病醫藥費19千元、員工通勤交通費500千元、其他福利費5,252千元，合計12,031千元。
提繳費	7. 提繳費15千元： (1) 北區水資源局提繳工資墊償費用4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提繳工資墊償費用8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提繳工資墊償費用3千元。
服務費用 水電費	二、服務費用835,647千元： 1. 水電費20,047千元： 工作場所與宿舍水電、試驗用氬氣及瓦斯氣體等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工作場所電費6,301千元、工作場所水費87千元、氣體費87千元，合計6,475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工作場所電費6,300千元、工作場所水費276千元、氣體費91千元，合計6,667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工作場所電費5,988千元、宿舍電費120千元、工作場所水費702千元、氣體費95千元，合計6,905千元。
郵電費	2. 郵電費10,038千元： 依業務所需之公文傳送，寄發文件報表、電話聯繫及數據通信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郵費11千元、電話費921千元、數據通信費1,250千元，合計2,182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郵費80千元、電話費1,359千元、數據通信費700千元，合計2,139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郵費135千元、電話費1,739千元、數據通信3,843千元，合計5,717千元。
旅運費	3. 旅運費15,434千元：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銷貨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1年度

科 目	說 明
	業務勘查、參加各項會議與研討會及出國考察研習等旅費及貨搬運費等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國內旅費2,688千元、專力費26千元、貨物運費80千元、其他旅運費100千元，合計2,894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國內旅費4,630千元、貨物運費560千元，合計5,190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國內旅費5,525千元、國外旅費1,220千元、物運費525千元、其他旅運費80千元，合計7,350千元。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4,157千元： 工程觀測記錄表、水文資料調查表及記錄紙、水庫簡介、水源配小組工作報告、營運作業用各種表單、憑證、工程用表等印及裝訂費及水資源業務活動宣導費等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印刷及裝訂費440千元、業務宣導費30千元，合計470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印刷及裝訂費825千元、業務宣導費377千元合計1,202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印刷及裝訂費485千元、業務宣導費2,000千元，合計2,485千元。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5.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477,062千元： 集水區道路、環湖道路、擋土牆、出水口與護岸及配合地方建道路、排水溝與結構物等維修費用，以及管理中心、辦公廳、報站房、運轉室房舍修護；水庫壩堰各結構物維護、進水口漂木清理，以及安全監測與週邊環境改善；車輛、船舶、通訊、測系統、各項儀器及設備修護等費用編列 (1) 土地改良物修護費84,217千元 a. 北區水資源局6,117千元。 b. 中區水資源局2,000千元。 c. 南區水資源局76,100千元。 (2) 一般房屋修護費7,608千元 a. 北區水資源局720千元。 b. 中區水資源局4,000千元。 c. 南區水資源局2,888千元。 (3) 宿舍修護費150千元 南區水資源局150千元。 (4) 其他建築修護費260,368千元 a. 北區水資源局29,868千元。 b. 中區水資源局72,400千元。 c. 南區水資源局158,100千元。 (5)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100,699千元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銷貨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1年度

科 目	說 明
	a. 北區水資源局24,276千元。 b. 中區水資源局50,790千元。 c. 南區水資源局25,633千元。 (6) 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19,067千元 a. 北區水資源局426千元。 b. 中區水資源局1,097千元。 c. 南區水資源局17,544千元。 (7) 什項設備修護費4,953千元 a. 北區水資源局961千元。 b. 中區水資源局1,680千元。 c. 南區水資源局2,312千元。
保險費	6. 保險費1,903千元： 辦公廳舍、車輛、船舶及公共意外等保險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一般房屋保險費170千元、機械及設備保險費150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97千元、責任保險費40千元，合計457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一般房屋保險費71千元、機械及設備保險費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248千元、責任保險費209千元，合計549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一般房屋保險費291千元、宿舍保險費10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406千元、責任保險費190千元，計897千元。
一般服務費	7. 一般服務費108,695千元(其中編制外約僱人員4人經費2,511千元，委外人員67人經費22,470千元)： (1) 北區水資源局辦公廳舍、各管理中心清潔及勞務等外包費16,060千元、員工文康及體育活動費173千元，合計16,233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委託地方政府辦理石岡壩地上障礙物清除等理(辦)費5,036千元、鯉魚潭管理中心、集集管理中心及石岡壩管理中心與辦公廳舍清潔勞務等外包費38,590千元、魚潭水庫蓄水區植生造林苗木撫育、有害植物小花蔓澤蘭除及蓄水區周邊環經清潔維護雇用臨時勞工計時與計件人酬金500千元、員工文康及體育活動費318千元，合計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委託大埔鄉辦理情人公園環境清潔等代理費2,564千元、辦公廳舍及集水區等清潔勞務等外包費42,441千元、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2,625千元、員工文康及體育活動費388千元，合計48,018千元。
專業服務費	8. 專業服務費197,111千元：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銷貨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1年度

科 目	說 明
	(1) 北區水資源局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100千元、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360千元、委託調查研究費43,290千元、委託檢驗(定)試驗認證費2,350千元、委託考選訓練費40千元、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800千元，合計46,940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法律事務費550千元、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5,800千元、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735千元、委託調查研究費41,480千元、委託檢驗(定)試驗認證費96元、委託考選訓練費640千元、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千元，合計50,651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法律事務費500千元、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3,000千元、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174千元、委託調查研究費88,950千元、委託檢驗(定)試驗認證費5,090千元、委託考選訓練費371千元、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1,435千元，合計99,520千元。
公共關係費	9. 公共關係費1,200千元： 因業務需要接待外賓餐費、及為推展業務與地方人士溝通或敦鄰等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公共關係費400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公共關係費400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公共關係費400千元。
材料及用品費 使用材料費	三、材料及用品費25,823千元： 1. 使用材料費13,312千元： 旗布、木樁與水樁等各項物料，車輛、船舶與各項機械用油，種小型機具配件及非消耗品等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物料363千元、燃料753千元、設備零件860千元，合計1,976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物料200千元、燃料1,399千元、油脂390千元、設備零件1,000千元，合計2,989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燃料3,458千元、油脂468千元、設備零件4,421千元，合計8,347千元。
用品消耗	2. 用品消耗12,511千元： 業務所需之物品用具、報章雜誌刊物、環境美化及其他消耗品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辦公(事務)用品1,222千元、報章什誌162千元、農業與園藝用品及環境美化費1,593千元、化學藥劑與實驗用品100千元、其他用品消耗557千元，合計3,634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辦公(事務)用品355千元、報章什誌55千元、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銷貨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1年度

科 目	說 明
	農業與園藝用品及環境美化費620千元、其他用品消耗千元，合計3,032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辦公(事務)用品1,512千元、報章什誌363千元、農業與園藝用品及環境美化費1,839千元、飼料55千元、醫療用品(非醫療院所使用)24千元、其他用品消耗2,052千元，合計5,845千元。
租金與利息 地租及水租	四、租金與利息11,633千元： 1. 地租及水租197千元： 集水區測站、水位站、雨量站、寶二水庫量水堰用地等租金編 (1) 北區水資源局一般土地租金34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一般土地租金63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一般土地租金100千元。
房租	2. 房租300千元： 大內洩洪警報站、水文測報系統中寮山微波中繼站、甲仙堰管中心臨時辦公處所等租金編列 南區水資源局一般房屋租金300千元。
機器租金	3. 機器租金3,600千元： 挖土機、鏟裝機等機械及設備等租金編列 南區水資源局機械及設備租金3,600千元。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4.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6,133千元： 緊急衛星電話通訊費、公務車輛與各項通訊線路租金等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車租200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車租760千元、電信設備租金2,300千元，合3,060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車租2,873千元。
什項設備租金	5. 什項設備租金1,403千元： 警報系統租掛台電電桿及影印機等租金編列 (1) 中區水資源局什項設備租金1,040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什項設備租金363千元。
折舊、折耗及攤銷 土地改良物折舊	五、折舊、折耗及攤銷850,096千元： 1. 土地改良物折舊432,729千元： 依規定年限提列土地改良物之折舊費用，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142,423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86,409千元。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銷貨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1年度

科 目	說 明
房屋折舊	(3) 南區水資源局203,897千元。 2. 房屋折舊190,148千元： 依規定年限提列一般房屋及其他建築之折舊費用，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4,278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141,543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44,327千元。
機械及設備折舊	3. 機械及設備折舊158,203千元： 依規定年限提列機械及設備之折舊費用，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46,930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59,892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51,381千元。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4.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53,445千元： 依規定年限提列交通及運輸設備之折舊費用，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20,408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16,318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16,719千元。
什項設備折舊	5. 什項設備折舊9,022千元： 依規定年限提列什項設備之折舊費用，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994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3,244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4,784千元。
攤銷	6. 攤銷6,549千元： 依規定年限提列電腦軟體之攤銷費用，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2,920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2,064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1,565千元。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土地稅	六、稅捐與規費(強制費)6,110千元： 1. 土地稅270千元： (1) 北區水資源局一般土地地價稅250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一般土地地價稅20千元。
房屋稅	2. 房屋稅20千元： 中區水資源局一般房屋稅20千元。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銷貨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1年度

科 目	說 明
消費與行為稅	3. 消費與行為稅1,495千元： 各項委託契約與對外憑證契據所需之印花稅及車輛使用牌照稅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印花稅185千元、使用牌照稅101千元，合計286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印花稅619千元、使用牌照稅121千元，合計740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印花稅286千元、使用牌照稅183千元，合計469千元。
規費	4. 規費4,325千元： 土地鑑定費、車輛與船舶規費、申請氣象及無線電臺執照、車燃料使用費等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行政規費與強制費823千元、事業規費955千元、汽車燃料使用費100千元，合計1,878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行政規費與強制費662千元、事業規費300千元、汽車燃料使用費73千元、其他規費6千元，合計1,041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行政規費與強制費494千元、事業規費682千元、汽車燃料使用費170千元、其他規費60千元，合計1,406元。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七、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46,560千元
會費	1. 會費325千元： 實驗室認證CNLA年費及認證費、參加中國水利工程會及中華民土木環境學會等會費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學術團體會費79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學術團體會費50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學術團體會費190千元、職業團體會費6千元合計196千元。
捐助、補助與獎助	2. 捐助、補助與獎助39,740千元： 贊助學校、團體舉辦活動；協助局公益支出範圍外，惟有助於庫營運業務推動之鄉鎮公共建設或公益活動；協助各水庫、攔堰之鄉鎮、電廠週邊地區公共建設、社會福利、急難救助等經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公益支出13,540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捐助私校及團體67千元、公益支出16,000千元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銷貨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1年度

科 目	說 明
	，合計16,067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捐助私校及團體133千元、公益支出10,000千元，合計10,133千元。
分擔	3. 分擔6,495千元： 分攤高雄農田水利會與南水局於月眉進水口及旗山導水路共同水引用管理營管費，計編列 南區水資源局分擔其他費用6,495千元。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八、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1,140千元：
各項短絀	1. 各項短絀1,000千元： 北區水資源局估列各項災害及早澇急需災害短絀1,000千元。
賠償給付	2. 賠償給付140千元： 因公務上原因及意外事故，必須由機關負擔支付外界之賠償或問金等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一般賠償100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一般賠償40千元。
其他 其他費用	九、其他200千元： 1. 其他費用200千元： 中區水資源局購魚苗費及水庫蓄水管理範圍違規使用船隻、車或其他設備之拆除拖吊費等其他費用200千元。
售電成本	售電成本422,484千元
服務費用	一、服務費用276,334千元：
水電費	1. 水電費3,200千元： (1) 北區水資源局工作場所電費1,600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工作場所電費1,600千元。
郵電費	2. 郵電費530千元： 北區水資源局數據通信費530千元。
旅運費	3. 旅運費200千元： 辦理發電廠等查驗相關業務、參加各項會議及研討會旅費等編 (1) 北區水資源局國內旅費150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國內旅費50千元。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4.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32,648千元： 北區水資源局石門與義興電廠廠區、員工宿舍及榮華壩值班室等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銷貨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1年度

科 目	說 明
	及發電機組、閘門設備、車輛及其他什項設備等修護編列 (1) 一般房屋修護費1,850千元。 (2) 宿舍修護費900千元。 (3)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28,400千元。 (4) 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558千元。 (5) 什項設備修護費940千元。
保險費	5. 保險費895千元： 電廠辦公室、控制室、進水口、輸電設備、員工宿舍、車輛及共意外等保險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一般房屋保險費170千元、機械及設備保險費580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49千元，合計799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一般房屋保險費4千元、宿舍保險費2千元、械及設備保險費90千元，合計96千元。
一般服務費	6. 一般服務費238,861千元： (1) 北區水資源局辦理電廠經營委外專案管理及發電設備委外案管理維修外包費157,261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曾文電廠經營管理之人力外包費、永久河道水閘門及電廠進水閘門等外包費81,600千元。
材料及用品費 使用材料費	二、材料及用品費1,002千元： 1. 使用材料費1,002千元： 電廠運轉、車輛、割草機、發電機與各項機油及非消耗品等編北區水資源局物料150千元、燃料630千元、油脂222千元，合計1,002千元。
租金與利息 地租及水租	三、租金與利息316千元： 1. 地租及水租26千元： 輸電鐵塔用租金，計編列 北區水資源局一般土地租金26千元。
機器租金	2. 機器租金290千元： 榮華變電所電表租金，計編列 北區水資源局機械及設備租金290千元。
折舊、折耗及攤銷 土地改良物折舊	四、折舊、折耗及攤銷143,725千元： 1. 土地改良物折舊956千元： 依規定年限提列土地改良物之折舊費用，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499千元。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銷貨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1年度

科 目	說 明
	(2) 南區水資源局457千元。
房屋折舊	2. 房屋折舊40,528千元： 依規定年限提列房屋及其他建築之折舊費用，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31,845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8,683千元。
機械及設備折舊	3. 機械及設備折舊100,553千元： 依規定年限提列機械及設備之折舊費用，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92,830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7,723千元。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4.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1,044千元： 依規定年限提列交通及運輸設備之折舊費用，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924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120千元。
什項設備折舊	5. 什項設備折舊549千元： 依規定年限提列什項設備之折舊費用，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475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74千元。
攤銷	6. 攤銷95千元： 依規定年限提列電腦軟體攤銷，計編列 北區水資源局95千元。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五、稅捐與規費(強制費)1,107千元：
房屋稅	1. 房屋稅271千元： (1) 北區水資源局一般房屋稅161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一般房屋稅110千元。
消費與行為稅	2. 消費與行為稅244千元： 各項委託契約及對外憑證契據所需之印花稅及車輛使用牌照稅 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印花稅100千元、使用牌照稅44千元，合計 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印花稅100千元。
規費	3. 規費592千元： 繳納水源保育及回饋費水力發電部份行政規費與強制費及汽車燃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銷貨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1年度

科 目	說 明
	料使用費等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行政規費與強制費35千元、汽車燃料使用費千元，合計92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行政規費與強制費500千元。
土石銷貨成本	土石銷貨成本1,649,169千元
用人費用	一、用人費用1,280千元：
正式員額薪資	1. 正式員額薪資216千元： 本署編列管理委員會委員報酬216千元。
超時工作報酬	2. 超時工作報酬1,064千元： (1) 河川疏濬業務加班費934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辦理水庫清淤業務加班費100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辦理水庫清淤業務加班費30千元。
服務費用	二、服務費用1,139,678千元：
水電費	1. 水電費2,082千元： (1) 辦理中央管河川、排水、海岸疏濬及搶修搶險業務工作場電費1,732千元、工作場所水費50千元，合計1,782千元。 (2) 北區水資源局羅浮橋清淤管制站及義興防砂壩淤積清除作管制站工作場所電費300千元。
郵電費	2. 郵電費2,054千元： (1) 辦理中央管河川、排水、海岸疏濬、搶修搶險及防汛志工務所需之公文傳送、寄發文件報表等郵費328千元、電話費1,646千元，合計1,974千元。 (2) 北區水資源局辦理水庫清淤業務電話費50千元。 (3) 中區水資源局辦理水庫清淤業務電話費30千元。
旅運費	3. 旅運費7,715千元： (1) 辦理中央管河川、排水、海岸疏濬、搶修搶險及防汛志工務各項會議及研討會等國內旅費6,648千元、出國考察研習之國外旅費389千元、貨物運費132千元，合計7,169千元。 (2) 北區水資源局辦理水庫清淤業務國內旅費156千元。 (3) 中區水資源局辦理水庫清淤業務國內旅費70千元、貨物運20千元，合計90千元。 (4) 南區水資源局辦理水庫清淤業務國內旅費300千元。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3,968千元： (1) 辦理河川疏濬及防汛志工業務所需印製各種表單、憑證、簿冊等印刷及裝訂費718千元、加強防制盜採及防汛志工業務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銷貨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1年度

科 目	說 明
	業務宣導費3,000千元，合計3,718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土石淤積疏濬作業用各種表單、憑證各項資 報表用紙印刷及裝訂費200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印製土石淤積疏濬作業提貨單等印刷及裝訂 50千元。
修理保養及保 固費	5.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768,129千元： (1) 辦理中央管河川、排水、海岸疏濬、搶修及搶險業務所需 他建築修護費456,846千元、機械及設備修護費983千元、 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15,000千元、什項設備修護費24,800 元，合計497,629千元。 (2) 北區水資源局辦理水庫上游羅浮橋淤積清除作業、義興防 壩淤積清除作業及石門水庫沉澱池淤泥清除及河道放淤工 其他建築修護費223,000千元。 (3) 中區水資源局辦理清淤採挖工作其他建築修護費47,500千 元。
保險費	6. 保險費718千元： (1) 辦理中央管河川、排水、海岸疏濬、搶修及搶險及防汛志 等業務所需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18千元、公共意外責任 險費600千元，合計618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費100千元。
一般服務費	7. 一般服務費339,029千元(其中委外人員12人經費3,212千元)： (1) 委請地方政府協助辦理中央管河川疏濬工程週邊環境維護 行政協助事項代辦費 216,000千元、委請礦務局代辦土石 備中心(土庫農場、月眉農場)業務代辦費32,157千元、河 局辦理河川疏濬相關業務所需僱工外包費15,000千元、因 緊急災害搶修險所需臨時人力之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2,946 千元，合計266,103千元。 (2) 北區水資源局委請地方政府協助辦理清淤工程週邊環境維 等行政協助事項代理(辦)費2,900千元、辦理清淤委託保全 公司專案管理等外包費10,640千元，合計13,540千元。 (3) 中區水資源局委請地方政府協助辦理清淤工程週邊環境維 等行政協助事項代理(辦)費22,065千元、辦理清淤委託保 公司專案管理等人力外包費11,000千元，合計33,065千 (4) 南區水資源局委請地方政府協助辦理清淤工程週邊環境維 等行政協助事項代理(辦)費3,521千元、疏濬配套及保全作 業外包費22,800千元，合計26,321千元。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銷貨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1年度

科 目	說 明
專業服務費	8. 專業服務費15,444千元： (1) 辦理河川疏濬業務所需委託專業機構或人員之專技人員酬40千元、法律事務費2,000千元、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5,000千元、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4,040千元(含防汛志工)、委託調查研究費4,000千元、委託檢驗)試驗認證費114千元，合計15,194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法律事務費160千元、委託檢驗(定)試驗認證費90千元，合計250千元。
公共關係費	9. 公共關係費539千元： 因業務需要接待外賓餐費，及為推展業務與地方人士溝通或敦睦鄰等公共關係費539千元。
材料及用品費 使用材料費	三、材料及用品費5,590千元： 1. 使用材料費827千元： (1) 辦理河川疏濬業務所需物料89千元、燃料458千元、設備零件200千元，合計747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車輛燃料50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各種機具配件等設備零件30千元。
用品消耗	2. 用品消耗4,763千元： (1) 辦理河川疏濬及防汛志工業務所需之辦公(事務)用品3,068千元、農業與園藝用品及環境美化費400千元、其他用品消耗1,215千元，合計4,683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業務所需之辦公(事務)用品20千元、其他用消耗40千元，合計60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業務所需之辦公(事務)用品20千元。
租金與利息 地租及水租	四、租金與利息2,112千元： 1. 地租及水租32千元： (1) 辦理河川疏濬業務所需之水位站、洩洪警報站等場地租金千元。 (2) 北區水資源局義興防砂壩淤積清除作業運輸臨時便道林務經管土地租用費一般土地租金7千元。
房租	2. 房租15千元： 請求國軍協助疏濬工程時臨時之一般房屋租金15千元。
機器租金	3. 機器租金750千元： 河川疏濬業務所需之電腦硬、軟體租金及使用費210千元、機械及設備租金540千元，合計750千元。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銷貨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1年度

科 目	說 明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4.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1,130千元： (1) 辦理河川疏濬業務之車租730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辦理水庫清淤業務之車租400千元。
什項設備租金	5. 什項設備租金185千元： 辦理河川疏濬業務所需帳篷、影印機租金等什項設備租金185千元。
折舊、折耗及攤銷	五、折舊、折耗及攤銷2,993千元：
機械及設備折舊	1. 機械及設備折舊100千元： 依規定年限提列機械及設備之折舊費用，計編列南區水資源局100千元。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2.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93千元： 依規定年限提列交通及運輸設備之折舊費用，計編列南區水資源局93千元。
攤銷	3. 攤銷2,800千元： 依規定年限提列什項設備之折舊費用，計編列河川疏濬業務電腦軟體攤銷2,800千元。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六、稅捐與規費(強制費)1,166千元：
消費與行為稅	1. 消費與行為稅872千元： (1) 辦理河川疏濬業務所需繳納印花稅550千元、使用牌照稅千元，合計702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買賣、外包契約書等印花稅140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辦理疏濬業務合約印花稅30千元。
規費	2. 規費294千元： (1) 辦理河川疏濬業務所需之行政規費與強制費20千元、汽車料使用費72千元、其他規費2千元，合計94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辦理疏濬業務所需行政規費與強制費200千元。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七、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496,310千元：
捐助、補助與	1. 捐助、補助與獎助496,130千元：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銷貨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1年度

科 目	說 明
獎助	(1) 補助疏濬工程所在縣市政府或相關鄉鎮市公所辦理公共建設、環境維護及公益活動等公益支出452,050千元。 (2) 北區水資源局補助水庫疏濬工程所在縣市政府或相關鄉鎮所辦理公共建設、社會福利、急難救助、敦親睦鄰等公益支出5,000千元。 (3) 中區水資源局補助水庫疏濬工程所在縣市政府或相關鄉鎮所辦理公共建設、社會福利、急難救助、敦親睦鄰等公益支出38,000千元。 (4) 南區水資源局補助水庫疏濬工程所在縣市政府或相關鄉鎮所辦理公共建設、社會福利、急難救助、敦親睦鄰等公益支出1,080千元。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2.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180千元： 辦理河川疏濬業務之獎勵費用160千元、因公傷殘慰問金20千元，合計180千元。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賠償給付	八、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40千元： 1. 賠償給付40千元： 南區水資源局估列因公務上原因或意外事故或有關國家賠償案處理必須由機關負擔支付外界之一般賠償40千元。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行銷及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1,241,324	1,199,963	行銷及業務費用	1,200,000
1,241,324	1,199,963	業務費用	1,200,000
68,761	70,863	服務費用	72,860
590	285	郵電費	300
191	350	旅運費	350
317	738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738
62,976	63,720	一般服務費	62,940
4,578	5,770	專業服務費	8,532
109		公共關係費	
105	330	材料及用品費	330
105	330	用品消耗	330
927	4,770	折舊、折耗及攤銷	2,810
927	4,770	攤銷	2,810
1,171,531	1,124,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1,124,000
1,034,865	964,0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964,000
136,666	160,000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160,000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行銷及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1年度

科 目	說 明
行銷及業務費用	
業務費用	業務費用1,200,000千元
服務費用	一、服務費用72,860千元：
郵電費	1. 郵電費300千元： 郵寄水源保育與回饋繳交人之通知、繳交及疑義等相關資料郵300千元。
旅運費	2. 旅運費350千元： 辦理113處水源水質保護區推動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出席相關會議及研討會等國內旅費350千元。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738千元： 辦理113處水質水量保護區及相關地區之推廣及宣導活動，包含水源保育與回饋各項報表及書籍等印刷及裝訂費738千元。
一般服務費	4. 一般服務費62,940千元(其中委外人員7人經費2,940千元)： 委請郵局、自來水事業(自來水事業處與自來水公司)辦理保育回饋業務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60,000千元、委外人員包費2,940千元，合計62,940千元。
專業服務費	5. 專業服務費8,532千元： 辦理有關水源保育與回饋之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40千元、委託調查研究費7,992千元、相關資訊網站維護之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500千元，合計8,532千元。
材料及用品費	二、材料及用品費330千元：
用品消耗	1. 用品消耗330千元： 電腦耗材、影印耗材、事務用品及資訊展示等辦公(事務)用品330千元。
折舊、折耗及攤銷	三、折舊、折耗及攤銷2,810千元：
攤銷	1. 攤銷2,810千元： 水源保育與回饋業務系統與網頁等電腦軟體攤銷2,810千元。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四、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1,124,000千元：
捐助、補助與獎助	1. 捐助、補助與獎助964,000千元：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44,000千元：本項經費係依據「水質水量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行銷及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1年度

科 目	說 明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保護區專戶運用小組設置要點」編列，該要點依據自來水法第條之3第1項規定訂定。(本年度預計辦理113處水質水量保護區戶運用小組行政費用編列42,000千元，另協助地方政府成立各護區成立專戶運用小組及運作2,000千元)、公益支出920,000千元：係依自來水法第12條之2規定，辦理水質水量保護區內水資源保育與環境生態保育基礎設施、居民公共福利回饋及受限土補償之用等，合計964,000千元。 2.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160,000千元： 依自來水法第12條之2第5項規定，辦理113處水質水量保護區之自來水水費減收費額，計編列其他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160,000千元。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121,593	121,944	管理及總務費用	136,982
121,593	121,944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36,982
71,090	55,485	用人費用	65,235
36,601	24,291	正式員額薪資	28,392
2,249	1,649	超時工作報酬	1,906
9,198	6,631	獎金	7,937
15,659	17,495	退休及卹償金	20,466
7,380	5,415	福利費	6,529
3	4	提繳費	5
33,659	45,272	服務費用	47,966
2,919	3,380	水電費	3,380
2,515	2,929	郵電費	2,929
3,935	4,122	旅運費	2,892
421	891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891
8,014	12,128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2,681
505	1,516	保險費	850
9,958	12,007	一般服務費	15,344
5,392	8,299	專業服務費	8,999
2,798	3,789	材料及用品費	3,797
952	1,356	使用材料費	1,299
1,846	2,433	用品消耗	2,498
812	2,811	租金與利息	5,979
760	2,731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899
52	80	什項設備租金	80
12,519	13,1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12,800
171		土地改良物折舊	
6,800	6,967	房屋折舊	6,877
1,590	1,852	機械及設備折舊	1,918
1,480	1,950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1,570
1,178	1,240	什項設備折舊	1,235
1,300	1,091	攤銷	1,200
542	958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676
	279	土地稅	
134	212	房屋稅	212
162	170	消費與行為稅	170
246	297	規費	294
36	129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129
6	9	會費	9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30	120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120
	100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100
	100	賠償給付	100
137	300	其他	300
137	300	其他費用	300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1年度

科 目	說 明
管理及總務費用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136,982千元
用人費用	一、用人費用65,235千元：
正式員額薪資	1. 正式員額薪資28,392千元： 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之標準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工員工資4,787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職員薪金5,444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職員薪金13,582千元、工員工資4,579千元， 合計18,161千元。
超時工作報酬	2. 超時工作報酬1,906千元： 依員工人數估列不休假加班及業務需要超時工作加班費，計編 (1) 北區水資源局加班費345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加班費430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加班費971千元、值班費160千元，合計1,131千元。
獎金	3. 獎金7,937千元： 依員工人數編列考績獎金及年終獎金 (1) 北區水資源局考績獎金798千元、年終獎金598千元、其他金44千元，合計1,440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考績獎金863千元、年終獎金740千元，合計1,603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考績獎金2,576千元、年終獎金2,318千元，計4,894千元。
退休及卹償金	4. 退休及卹償金20,466千元： 依員工人數編列員工退休及離職金與卹償金等 (1) 北區水資源局職員退休及離職金11,846千元、工員退休及職金384千元，合計12,230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職員退休及離職金3,963千元、卹償金589千元，合計4,552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職員退休及離職金1,897千元、工員退休及離職金787千元、卹償金1,000千元，合計3,684千元。
福利費	5. 福利費6,529千元： 員工之應分擔保險費、員工通勤交通費、休假旅遊補助等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分擔員工保險費572千元、員工通勤交通費千元、其他福利費782千元，合計1,721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分擔員工保險費537千元、傷病醫藥費3千元、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1年度

科 目	說 明
提繳費	員工通勤交通費50千元、其他福利費969千元，合計1,559元。 (3) 南區水資源局分擔員工保險費1,792千元、傷病醫藥費5千元、員工通勤交通費58千元、其他福利費1,394千元，合計3,249千元。 6. 提繳費5千元： (1) 北區水資源局提繳工資墊償費用3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提繳工資墊償費用2千元。
服務費用 水電費	二、服務費用47,966千元： 1. 水電費3,380千元： 工作場所與宿舍水電及瓦斯氣體等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工作場所電費1,061千元、宿舍電費360千元、工作場所水費260千元、宿舍水費120千元，合計1,801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工作場所電費450千元、工作場所水費50千元，合計500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工作場所電費598千元、宿舍電費295千元、工作場所水費98千元、宿舍水費10千元、氣體費78千元，合計1,079千元。
郵電費	2. 郵電費2,929千元： 依業務所需之公文傳送，寄發文件報表、電話聯繫及數據通信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郵費600千元、電話費180千元、數據通信費954千元，合計1,734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郵費52千元、電話費350千元、數據通信費千元，合計502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郵費250千元、電話費443千元，合計693千元。
旅運費	3. 旅運費2,892千元： 為業務所參加各項會議與研討會等旅費及貨物搬運費等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國內旅費1,245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國內旅費550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國內旅費1,062千元、貨物運費15千元、其他旅運費20千元，合計1,097千元。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891千元： 員工通訊錄、各項帳冊、報表、預、決算及傳票等印刷及裝訂費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1年度

科 目	說 明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印刷及裝訂費500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印刷及裝訂費168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印刷及裝訂費223千元。 5.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12,681千元： 辦公廳舍、員工宿舍、其他建築、掌形機、車輛、船舶及其他項設備等修護編列 (1) 一般房屋修護費1,800千元 a. 北區水資源局1,000千元。 b. 中區水資源局200千元。 c. 南區水資源局600千元。 (2) 宿舍修護費8,417千元 a. 北區水資源局7,817千元。 b. 南區水資源局600千元。 (3) 其他建築修護費180千元 a. 北區水資源局80千元。 b. 中區水資源局100千元。 (4)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650千元 a. 北區水資源局250千元。 b. 中區水資源局100千元。 c. 南區水資源局300千元。 (5) 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924千元 a. 北區水資源局356千元。 b. 中區水資源局60千元。 c. 南區水資源局508千元。 (6) 什項設備修護費710千元 a. 北區水資源局310千元。 b. 中區水資源局100千元。 c. 南區水資源局300千元。
保險費	6. 保險費850千元： 辦公廳、員工宿舍、車輛、船舶及公共意外險等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一般房屋保險費440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44千元，合計484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一般房屋保險費21千元、宿舍保險費9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328千元、現金、存款及貨物保險費千元，合計366千元。
一般服務費	7. 一般服務費15,344千元(其中委外人員34人經費12,868千元)： (1) 北區水資源局辦公廳舍環境清潔等外包費8,688千元、員工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1年度

科 目	說 明
專業服務費	文康及體育活動費46千元，合計8,734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辦公廳舍清潔及綠美化工作外包費2,242千元、員工文康及體育活動費31千元，合計2,273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辦公大樓清潔外包費4,180千元、報廢財產清理及清點財產僱工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38千元、員工文康體育活動費119千元，合計4,337千元。 8. 專業服務費8,999千元： (1) 北區水資源局法律事務費1,650千元、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90千元、委託考選訓練費506千元、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1,500千元，合計3,746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120千元、委託考選訓練費165千元、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1,050元，合計1,335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211千元、委託考選訓練費599千元、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3,008元、其他專業服務費100千元，合計3,918千元。
材料及用品費 使用材料費	三、材料及用品費3,797千元： 1. 使用材料費1,299千元： 車輛、船舶與各項機械用油、各種機具配件及零件等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燃料343千元、設備零件210千元，合計553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燃料561千元、油脂25千元、設備零件160千元，合計746千元。
用品消耗	2. 用品消耗2,498千元： 業務所需之物品用具、報章雜誌刊物、環境美化及其他消耗品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辦公(事務)用品425千元、報章什誌142千元、其他用品消耗84千元，合計651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辦公(事務)用品393千元、報章什誌70千元、農業與園藝用品及環境美化費50千元、其他用品消耗130千元，合計643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辦公(事務)用品315千元、報章什誌170千元、農業與園藝用品及環境美化費250千元、其他用品消耗469元，合計1,204千元。
租金與利息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四、租金與利息5,979千元： 1.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5,899千元： 南區水資源局車租5,899千元。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1年度

科 目	說 明
什項設備租金	2. 什項設備租金80千元： 中區水資源局什項設備租金80千元。
折舊、折耗及攤銷	五、折舊、折耗及攤銷12,800千元：
房屋折舊	1. 房屋折舊6,877千元： 依規定年限提列房屋及其他建築之折舊費用，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6,183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694千元。
機械及設備折舊	2. 機械及設備折舊1,918千元： 依規定年限提列機械及設備之折舊費用，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838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1,080千元。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3.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1,570千元： 依規定年限提列交通及運輸設備之折舊費用，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1,012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558千元。
什項設備折舊	4. 什項設備折舊1,235千元： 依規定年限提列什項設備之折舊費用，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790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445千元。
攤銷	5. 攤銷1,200千元： 依規定年限提列電腦軟體之攤銷費用，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263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937千元。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六、稅捐與規費(強制費)676千元：
房屋稅	1. 房屋稅212千元： 北區水資源局一般房屋稅212千元。
消費與行為稅	2. 消費與行為稅170千元： 各項委託契約與對外憑證契據所需之印花稅及車輛使用牌照稅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使用牌照稅86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印花稅20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印花稅28千元、使用牌照稅36千元，合計64千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1年度

科 目	說 明
規費	元。 3. 規費294千元： 車輛與船舶規費、建物登記費及車輛燃料使用費等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行政規費與強制費19千元、汽車燃料使用費千元，合計105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行政規費與強制費154千元、汽車燃料使用費35千元，合計189千元。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七、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129千元：
會費	1. 會費9千元： 南區水資源局學術團體會費2千元、職業團體會費7千元，合計9千元。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2.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120千元： 因公務或意外事故須支付賠償或慰問金，計編列北區水資源局慰問金120千元。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八、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100千元：
賠償給付	1. 賠償給付100千元： 因公務或意外事故須支付賠償或慰問金等，計編列南區水資源局一般賠償100千元。
其他	九、其他300千元：
其他費用	1. 其他費用300千元： 中區水資源局辦理端正政風其他費用300千元。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其他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372,680	602,626	其他業務費用	282,733
372,680	602,626	雜項業務費用	282,733
475	880	用人費用	850
475	880	超時工作報酬	850
351,494	582,074	服務費用	260,834
2,627	2,057	水電費	2,057
3,765	3,645	郵電費	3,525
24,990	29,886	旅運費	29,699
474	1,855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725
7,073	10,43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9,846
146	122	保險費	223
309,464	527,821	一般服務費	208,951
2,955	6,258	專業服務費	4,808
8,160	9,087	材料及用品費	9,687
3,959	4,560	使用材料費	4,560
4,201	4,527	用品消耗	5,127
1,803	1,462	租金與利息	1,655
270	269	地租及水租	382
	22	房租	22
88	10	機器租金	10
348	283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363
1,092	878	什項設備租金	878
5		利息	
1,2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1,200		攤銷	
485	713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1,297
	1	房屋稅	1
354	103	消費與行為稅	573
	53	特別稅課	53
131	556	規費	670
9,000	8,41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8,410
	10	會費	10
1,200	5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500
7,800	7,900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7,900
63		其他	
63		其他費用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其他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1年度

科 目	說 明
其他業務費用	
雜項業務費用	雜項業務費用282,733千元
用人費用	一、用人費用850千元：
超時工作報酬	1. 超時工作報酬850千元： 河川駐衛警察辦理夜間巡防、查扣機具看管超時加班費850千元。
服務費用	二、服務費用260,834千元：
水電費	1. 水電費2,057千元： 辦理中央管河川、排水及海堤區域管理業務工作場所電費1,957千元、工作場所水費100千元，合計2,057千元。
郵電費	2. 郵電費3,525千元： 辦理中央管河川、排水、海堤區域管理及防汛志工河川巡查業所需之公文傳送、寄發文件報表等郵費1,210千元、電話費千元、數據通信費100千元，合計3,525千元。
旅運費	3. 旅運費29,699千元： (1) 辦理中央管河川、排水及海堤區域業務之人民申請案、勘及參加各項會議研討會、河川巡防取締等國內旅費29,149元、各項器械運輸之貨物運費250千元，合計29,399千元。 (2) 依業務所需至縣市政府及各溫泉區之國內旅費300千元。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1,725千元： (1) 辦理中央管河川、排水及海堤區域業務印製法規單行本、單、憑證等印刷及裝訂費1,208千元、使用費逾期未繳移送書刊登報紙公示送達等廣(公)告費17千元，合計1,225千元。 (2) 辦理溫泉資源保育利用、溫泉取用費徵收、溫泉策政規劃資料蒐集等印刷及裝訂費500千元。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5.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9,846千元： 辦理機具查扣場等一般房屋修護費20千元、其他建築修護費5,150千元、現有測量儀器等機械及設備修護費260千元、河川防車之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2,640千元、什項設備修護費千元，合計9,846千元。
保險費	6. 保險費223千元： 機具查扣場宿舍保險費12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61千元、各項管理業務及防汛志工河川巡查所需公共意外之責任保險費150千元，合計223千元。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其他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1年度

科 目	說 明
一般服務費	7. 一般服務費208,951千元(其中委外人員13人經費4,584千元): 代理(辦)費76,000千元〔依行政院89年8月16日台89經24417號示跨省市河川(淡水河水系、磺溪水系)之河川管理工作,委由台北市、桃園及基隆縣市政府辦理管理工作18,000千元,及承述行政院核示事項,為維護河防安全及考量拆除工作抗爭之排涉警力秩序之維持委由新台北市及桃園縣政府代辦拆除淡水河違法建物58,000千元〕、辦理中央管河川26水系、排水44條及堤區域垃圾及清除、雜草砍除、漂流木、高莖植物剷除、違法件排除等外包費128,251千元、辦理相關業務所需臨時僱工之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4,700千元,合計208,951千元。
專業服務費	8. 專業服務費4,808千元: (1) 委託專技人員酬金3千元、訴訟代理等法律事務費1,500千元、辦理各項訓練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900千元、委託檢驗(定)試驗認證費180千元、管理及巡防人員委託考選訓練費600千元、河川公地清查資料檢核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75千元、其他專業服務費1,500千元,合計千元。 (2) 邀請專家學者辦理溫泉講座或審查會議等講課鐘點、稿出席審查及查詢費50千元。
材料及用品費 使用材料費	三、材料及用品費9,687千元: 1. 使用材料費4,560千元: 河川巡防車等物料300千元、燃料4,260千元,合計4,560千元。
用品消耗	2. 用品消耗5,127千元: 業務所需之辦公(事務)用品2,200千元、報章什誌12千元、農業與園藝用品及環境美化費65千元、河川駐衛警察服裝520千元、其他用品消耗2,330千元,合計5,127千元。
租金與利息 地租及水租	四、租金與利息1,655千元: 1. 地租及水租382千元: 租用公有停車場放置查扣機具之一般土地租金2千元、場地租金380千元,合計382千元。
房租	2. 房租22千元: 辦理中央管河川、排水及海堤區域管理業務所需之一般房屋租22千元。
機器租金	3. 機器租金10千元: 辦理中央管河川、排水及海堤區域管理業務所需之機械及設備租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其他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1年度

科 目	說 明
	金10千元。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4.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363千元： 巡防取締拖車載運盜採工具及護水志工參訪遊覽車之車租118千元、巡防監控電信設備租金245千元，合計363千元。
什項設備租金	5. 什項設備租金878千元： 彩色及黑白影印機等什項設備租金878千元。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五、稅捐與規費(強制費)1,297千元：
房屋稅	1. 房屋稅1千元： 機具查扣場內房屋之一般房屋稅1千元。
消費與行為稅	2. 消費與行為稅573千元： 合約等印花稅25千元、車輛等使用牌照稅548千元，合計573千元。
特別稅課	3. 特別稅課53千元： 其他業務執行應繳之其他特別稅課53千元。
規費	4. 規費670千元： 行政規費與強制費407千元、事業規費1千元、汽車燃料使用費260千元、其他規費2千元，合計670千元。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8,410千元：
會費	1. 會費10千元： 參加職業團體會費10千元。
捐助、補助與獎助	2. 捐助、補助與獎助500千元： 主要捐助對象為與本基金合作之溫泉研發中心，協助政府推動泉政策、教育、研發溫泉資源永續利用技術，並作為溫泉知識台、與國際溫泉學術交流、促進溫泉產業升級等捐助私校及團500千元。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3.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7,900千元： 核發警政單位協助取締盜濫採砂石獎勵金及人民檢舉違反水利法事件獎勵費用7,900千元。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業務外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1,697,799	1,634,535	其他業務外費用	649,856
15,170	10,690	財產交易短絀	10,079
15,170	10,690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10,079
15,170	10,690	各項短絀	10,079
1,682,629	1,623,845	雜項費用	639,777
177,557	199,465	用人費用	212,635
61,212	63,794	正式員額薪資	64,973
395	395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395
15,001	15,864	超時工作報酬	15,873
14,520	15,383	獎金	15,691
40,089	50,693	退休及卹償金	57,489
46,340	53,335	福利費	58,212
	1	提繳費	2
40,721	115,959	服務費用	43,239
164	263	水電費	283
136	536	郵電費	516
766	466	旅運費	1,028
436	35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5
1,324	2,022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735
97	233	保險費	239
37,284	111,307	一般服務費	37,307
514	1,097	專業服務費	2,096
1,883	3,167	材料及用品費	2,846
759	1,205	使用材料費	1,136
1,124	1,962	用品消耗	1,710
5	40	租金與利息	40
5	4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40
14,257	14,275	折舊、折耗及攤銷	15,043
298	318	房屋折舊	550
12,440	12,523	機械及設備折舊	12,835
1,218	1,148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1,352
294	284	什項設備折舊	306
7	2	攤銷	
666	907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926
635	650	土地稅	784
6	3	房屋稅	3
	24	消費與行為稅	24
25	230	規費	115
931,031	1,234,6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	315,739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業務外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46,600	動費	
		捐助、補助與獎助	114,900
		分擔	839
931,031	1,188,000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200,000
447,982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447,982		各項短絀	
68,527	55,432	其他	49,309
68,527	55,432	其他費用	49,309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業務外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1年度

科 目	說 明
其他業務外費用	本年度預算編列649,856千元，包括財產交易短絀10,079千元、雜項費用639,777千元
財產交易短絀	財產交易短絀10,079千元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一、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10,079千元：
各項短絀	1. 各項短絀10,079千元：
	(1) 北區水資源局部分資產因使用年久不堪使用辦理報廢之資產短絀6,849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部分資產因使用年久不堪使用辦理報廢之資產短絀3,230千元。
雜項費用	雜項費用639,777千元
用人費用	一、用人費用212,635千元：
正式員額薪資	1. 正式員額薪資64,973千元：
	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之標準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警餉35,935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警餉5,002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工員工資749千元、警餉23,287千元，合計24,036千元。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2.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395千元：
	依照現行約聘僱人員酬金薪點標準編列
	南區水資源局約僱職員薪金395千元。
超時工作報酬	3. 超時工作報酬15,873千元：
	依員工人數估列不休假加班與業務需要超時工作加班費及值班，計編列
	(1) 本署辦理「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畫」推動、工作小組會議資料彙整、初審、編撰及簡報編等工作超時加班費30千元。
	(2) 北區水資源局加班費8,221千元、值班費138千元，合計8,359千元。
	(3) 中區水資源局加班費1,317千元。
	(4) 南區水資源局加班費5,989千元、值班費133千元、誤餐費千元，合計6,167千元。
獎金	4. 獎金15,691千元：
	依員工及約僱人員人數編列考績獎金及年終獎金
	(1) 北區水資源局考績獎金4,492千元、年終獎金3,968千元，計8,460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考績獎金834千元、年終獎金626千元，合計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業務外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1年度

科 目	說 明
退休及卹償金	1,460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考績獎金3,035千元、年終獎金2,736千元，計5,771千元。 5. 退休及卹償金57,489千元： 依員工及約僱人員人數編列員工退休及離職金與卹償金等 (1) 北區水資源局職員退休及離職金22,454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職員退休及離職金2,469千元、卹償金500千元，合計2,969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職員退休及離職金30,456千元、員工退休及職金610千元、卹償金1,000千元，合計32,066千元。
福利費	6. 福利費58,212千元： 員工與約僱人員之應分擔保險費、員工通勤交通費、休假旅遊助等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分擔員工保險費3,129千元、員工通勤交通費432千元、分擔輔助建屋貸款利息23,500千元、其他福利費2,410千元，合計29,471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分擔員工保險費441千元、傷病醫藥費2千元、分擔輔助建屋貸款利息3,040千元、其他福利費1,792千元，合計5,275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分擔員工保險費2,082千元、分擔退休人員及其配偶暨員工眷屬保險費2千元、傷病醫藥費7千元、員工通勤交通費12千元、分擔輔助建屋貸款利息18,850千元、其福利費2,513千元，合計23,466千元。
提繳費	7. 提繳費2千元： 南區水資源局提繳工資墊償費用2千元。
服務費用 水電費	二、服務費用43,239千元： 1. 水電費283千元： (1) 北區水資源局氣體費20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工作場所電費134千元、工作場所水費75千元、氣體費54千元，合計263千元。
郵電費	2. 郵電費516千元： 保警對外公務連繫電話費及數據通信費等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電話費58千元、數據通信費10千元，合計68元。 (2) 南區水資源局電話費150千元、數據通信費298千元，合計448千元。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業務外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1年度

科 目	說 明
旅運費	3. 旅運費1,028千元： 員警參加年度訓練成果、勤務督導旅費及石管中心辦理養殖漁搬魚苗運費等編列 (1) 本署辦理「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工程現勘、會議等國內旅費500千元。 (2) 北區水資源局國內旅費115千元、貨物運費23千元，合計千元。 (3) 中區水資源局國內旅費212千元。 (4) 南區水資源局國內旅費178千元。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35千元： 印刷出入登記簿、勤前教育簿、工作記錄簿及勤務室應用簿冊民防演習教材等印刷及裝訂費，計編列 南區水資源局印刷及裝訂費35千元。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5.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1,735千元： 隊部、勤務室、車輛及警用巡邏艇、無線電、警報器及消防設等設備之維護，編列 (1) 一般房屋修護費200千元 南區水資源局200千元。 (2)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230千元 南區水資源局230千元。 (3) 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636千元 a. 北區水資源局150千元。 b. 中區水資源局136千元。 c. 南區水資源局350千元。 (4) 什項設備修護費669千元 a. 北區水資源局419千元。 b. 南區水資源局250千元。
保險費	6. 保險費239千元： (1) 北區水資源局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82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46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一般房屋保險費50千元、宿舍保險費1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60千元，合計111千元。
一般服務費	7. 一般服務費37,307千元： (1) 本署依據「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別條例」委託內政部辦理水庫集水區土地合理利用檢討等作代理(辦)費37,000千元。 (2) 北區水資源局員工文康及體育活動費165千元。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業務外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1年度

科 目	說 明
專業服務費	(3) 中區水資源局員工文康及體育活動費23千元。 (4) 南區水資源局員工文康及體育活動費119千元。 8. 專業服務費2,096千元： (1) 本署辦理「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推動及工作小組專家委員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查詢費50千元、辦理「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執行成效及效益評估委託服務計畫委託調研究費1,400千元，合計1,450千元。 (2) 北區水資源局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12千委託考選訓練費37千元，合計49千元。 (3) 中區水資源局其他專業服務費99千元。 (4) 南區水資源局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10千委託檢驗(定)試驗認證費170千元、委託考選訓練費282千、其他專業服務費36千元，合計498千元。
材料及用品費 使用材料費	三、材料及用品費2,846千元： 1. 使用材料費1,136千元： (1) 北區水資源局物料77千元、燃料304千元，合計381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燃料181千元、設備零件30千元，合計211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燃料537千元、設備零件7千元，合計544千元。
用品消耗	2. 用品消耗1,710千元： (1) 本署辦理「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推動及工作小組會議用紙張、碳粉等辦公(事務)用品千元。 (2) 北區水資源局辦公(事務)用品81千元、服裝179千元、其他用品消耗360千元，合計620千元。 (3) 中區水資源局辦公(事務)用品6千元、服裝32千元、其他用品消耗29千元，合計67千元。 (4) 南區水資源局辦公(事務)用品60千元、報章什誌79千元、業與園藝用品及環境美化費39千元、服裝206千元、其他用品消耗619千元，合計1,003千元。
租金與利息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四、租金與利息40千元： 1.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40千元： 南區水資源局電信設備租金40千元。
折舊、折耗及攤	五、折舊、折耗及攤銷15,043千元：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業務外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1年度

科 目	說 明
銷	
房屋折舊	1. 房屋折舊550千元： 依規定年限提列一般房屋及其他建築之折舊費用，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37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513千元。
機械及設備折舊	2. 機械及設備折舊12,835千元： 依規定年限提列機械及設備之折舊費用，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201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12,634千元。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3.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1,352千元： 依規定年限提列交通及運輸設備之折舊費用，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593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759千元。
什項設備折舊	4. 什項設備折舊306千元： 依規定年限提列什項設備之折舊費用，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248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58千元。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六、稅捐與規費(強制費)926千元：
土地稅	1. 土地稅784千元： 南區水資源局一般土地地價稅784千元。
房屋稅	2. 房屋稅3千元： 南區水資源局一般房屋稅3千元。
消費與行為稅	3. 消費與行為稅24千元： 北區水資源局使用牌照稅24千元。
規費	4. 規費115千元： (1) 北區水資源局行政規費與強制費8千元、事業規費12千元、汽車燃料使用費43千元，合計63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行政規費與強制費10千元、事業規費10千元、其他規費2千元，合計22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行政規費與強制費19千元、汽車燃料使用費千元，合計30千元。
會費、捐助、補助	七、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315,739千元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業務外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1年度

科 目	說 明
助、分攤、救助 (濟)與交流活動 費	:
捐助、補助與 獎助	1. 捐助、補助與獎助114,900千元： 本署補助嘉南農田水利會辦理水庫蓄水範圍(含保護帶)治理及 區淤泥浚淤及中上游淤積處理編列捐助私校及團體64,900千 本署補助高雄市政府辦理所轄污水廠放流水再生計畫推動作業 列補(協)助政府機關(構)50,000千元，合計114,900千元。
分擔	2. 分擔839千元： 分擔保七總隊第二大隊大隊部之經費，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分擔其他費用468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分擔其他費用66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分擔其他費用305千元。
補貼(償)、獎 勵、慰問與救 助(濟)	3.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200,000千元： 辦理農地休耕轉作、調配水資源所需休耕補償差價補貼，計編 (1) 北區水資源局其他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 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其他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 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其他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 千元。
其他 其他費用	八、其他49,309千元： 1. 其他費用49,309千元： (1) 北區水資源局頭前溪隆恩堰管理小組經費(由新竹農田水利 會及自來水公司分攤)4,769千元、為保護水庫水質，抑制 類繁殖，購魚苗費2,100千元、端正政風經費380千元、節 墊片21,030千元等，合計其他費用28,279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採購節水墊片編列其他費用21,030千元。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土 地	土 地 改良物	房 屋 及建築	機 械 及設備	交 通 及運輸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租 賃 資 產	租 賃 權 益 改 良	其 他	合 計	說 明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214,950	652,266	226,729	14,741	9,533				2,118,219	
分年性項目		927,000	619,966	189,400						1,736,366	吉洋人工湖（高屏大湖）一期工程、配合吉洋人工湖（高屏大湖）砂石運輸道路工程、永久河道放水道防淤改善、曾文水庫防淤防洪設施工程、斜倚式進水口及電廠改善工程、曾文水庫其他設施改善工程、曾文電廠發電機定子線
一次性項目		287,950	32,300	37,329	14,741	9,533				381,853	所轄水庫等庫邊崩塌地處理工程、水庫集水區邊坡、溪床護岸水土保持及相關設施改善工程等
合 計		1,214,950	652,266	226,729	14,741	9,533				2,118,219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

中華民國

項 目	自 有 資			
	營 運 資 金	出 售 不 適 用 資 產	國 庫 撥 款	其 他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055,219		1,063,000	
分年性項目	673,366		1,063,000	
一次性項目	381,853			
合 計	1,055,219		1,063,000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中華民國

項 目	全 部					外 借 資 金
	資 金 來 源					
	投 資 總 額	自 有 資 金				
營 運 資 金		出 售 不 適 用 資 產	國 庫 撥 款	其 他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29,769,106	8,669,106		21,100,000		
分年性項目	29,387,253	8,287,253		21,100,000		
一次性項目	381,853	381,853				
合 計	14,088,310	10,547,906		3,540,404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資產折舊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土 地 改良物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械 及 設 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租 賃 資 產	租 賃 權 益 改 良	非 業 務 資 產	什 項 資 產	合 計
前年度決算資產原值	12,414,262	29,730,779	3,968,114	776,435	100,226					46,989,816
上年度預計新增資產原值	972,923	150,290	486,709	-7,627	18,138					1,620,433
本年度預計新增資產原值	527,794	94,106	334,037	-34,938	7,584					928,583
資產重估增值額										
本年度(12月底)止資產總額	13,914,979	29,975,175	4,788,860	733,870	125,948					49,538,832
本年度應提折舊額	439,672	246,283	274,227	61,128	11,751					1,033,061
服務成本	5,987	8,180	618	3,624	639					19,048
給水銷貨成本	432,729	190,148	158,203	53,445	9,022					843,547
售電成本	956	40,528	100,553	1,044	549					143,630
土石銷貨成本			100	93						193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6,877	1,918	1,570	1,235					11,600
雜項費用		550	12,835	1,352	306					15,043

備註：非業務資產非折舊性資產計16,919千元，係委託處分資產；什項資產非折舊性資產計9,813千元，包括存出保證金3,813千元、存出保證品6,000千元。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資產變賣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變 賣 收 入			未 實 現 重 估 增 值 減 少 數	變 賣 餘 絀	說 明
	成 本 或 重 估 價 值	已 提 折 舊 額	淨 額	總 收 入	處 理 費 用	淨 收 入			
其他資產	2,231		2,231	10,335		10,335		8,104	
非業務資產	2,231		2,231	10,335		10,335		8,104	
委託處分資產	2,231		2,231	10,335		10,335		8,104	
土地	2,231		2,231	10,335		10,335		8,104	委託國有財產局處分非公用財產收入
合 計	2,231		2,231	10,335		10,335		8,104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資產報廢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殘 餘 價 值	未 實 現 重 估 增 值 減 少 數	報 廢 損 失
	成 本 或 重 估 價 值	已 提 折 舊 額	淨 額			
固定資產	102,137	92,058	10,079			10,079
土地改良物	19,156	18,186	970			970
房屋及建築	9,607	9,252	355			355
機械及設備	21,746	17,959	3,787			3,787
交通及運輸設備	49,679	45,025	4,654			4,654
什項設備	1,949	1,636	313			313
合 計	102,137	92,058	10,079			10,079

備註：部分資產因使用年久不堪使用辦理報廢

資金轉投資及

[illegible]

濟部

基金(合併)

其餘細明細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額	持 股 比 例		現 金 股 利 或 採 權 益 法 認 列 之 投 資 收 益			
	年終預計 持有股數	占 發 行 股 數 %	本 年 度 預 算		上 年 度 預算總額	前 年 度 決算總額
			每 股(元)	總 額		
投資淨額						
160,000	160,000	0.12				
160,000	160,000	0.12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期初基金數額	64,355,303	
加：		
以前年度公積撥充		
賸餘撥充		
以代管國有財產撥充		
國庫增撥數		
其他		
減：		
填補短絀		
解繳國庫		
其他		
期末基金數額	64,355,303	

參 考 表

經濟部水利署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99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01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00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 較 增 減 (-)
49,292,285	資產	75,413,300	74,550,508	862,792
5,639,495	流動資產	18,343,692	13,471,544	4,872,148
5,085,672	現金	7,009,665	5,545,986	1,463,679
291,681	應收款項	10,878,445	7,665,783	3,212,662
10,887	存貨	10,871	11,169	-298
251,255	預付款項	444,711	248,606	196,105
22,637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 款及準備金	11,221,304	16,299,469	-5,078,165
	長期投資	160,000	30,000	130,000
	長期應收款	11,036,960	16,245,660	-5,208,700
22,637	準備金	24,344	23,809	535
43,497,273	固定資產	45,792,850	44,717,771	1,075,079
5,416,714	土地	5,661,662	5,661,662	
9,226,457	土地改良物	9,622,963	9,516,655	106,308
26,038,678	房屋及建築	25,909,670	26,052,595	-142,925
1,589,629	機械及設備	1,919,002	1,841,233	77,769
283,210	交通及運輸設備	212,459	263,500	-51,041
43,572	什項設備	51,012	53,543	-2,531
899,013	購建中固定資產	2,416,082	1,328,583	1,087,499
27,529	無形資產	28,722	31,761	-3,039
27,529	無形資產	28,722	31,761	-3,039
105,351	其他資產	26,732	29,963	-3,231
60,150	非業務資產	16,919	19,150	-2,231
45,201	什項資產	9,813	10,813	-1,000
49,292,285	資 產 合 計	75,413,300	74,550,508	862,792
3,495,281	負債	4,203,687	3,515,513	688,174
2,976,590	流動負債	3,490,888	3,227,172	263,716
2,636,090	應付款項	3,183,258	2,921,878	261,380
340,500	預收款項	307,630	305,294	2,336
89,551	長期負債	89,551	89,551	
89,551	長期債務	89,551	89,551	
429,140	其他負債	623,248	198,790	424,458
429,140	什項負債	623,248	198,790	424,458
45,797,004	淨值	71,209,613	71,034,995	174,618
37,928,365	基金	64,355,303	64,355,303	
37,928,365	基金	64,355,303	64,355,303	
5,111,989	公積	4,230,833	4,230,833	
2,856,727	資本公積	2,856,717	2,856,717	

經濟部水利署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99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01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00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 較 增 減 (-)
2,255,262	特別公積	1,374,116	1,374,116	
788	累積餘絀(-)	175,656	1,038	174,618
788	累積賸餘	175,656	1,038	174,618
	累積短絀(-)			
2,755,862	淨值其他項目	2,447,821	2,447,821	
2,755,862	未實現重估增值	2,447,821	2,447,821	
49,292,285	負債及淨值合計	75,413,300	74,550,508	862,792

備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科目，101年12月31日預計為129,204千元，均係保證品(應付保證品)。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 位 成 本 (元)或平均 利(費)率	預 算 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發電	千度	417,851	1,011.09	422,484	
給水	千立方公尺	1,717,755	1,198.31	2,058,410	
疏濬及清淤	千元			1,649,169	
觀光	人次	605,577	133.55	80,877	
溫泉政策規劃及技術研究 發展	千元			1,350	
上年度預算數					
發電	千度	419,907	1,180.73	495,796	
給水	千立方公尺	1,660,454	1,373.01	2,279,815	
疏濬及清淤	千元			1,846,590	
觀光	人次	716,291	110.48	79,138	
溫泉政策規劃及技術研究 發展	千元			1,250	
前年度決算數					
發電	千度	409,629	1,040.73	426,314	
給水	千立方公尺	1,695,111	1,184.92	2,008,569	
疏濬及清淤	千元			2,508,564	
觀光	人次	694,755	103.74	72,072	
溫泉政策規劃及技術研究 發展	千元			1,200	
(98)年度決算數					
發電	千度	417,245	1,029.64	429,613	
給水	千立方公尺	1,757,445	987.59	1,735,628	
疏濬及清淤	千元			2,390,206	
觀光	人次	1,248,076	57.74	72,061	
溫泉政策規劃及技術研究 發展	千元			1,505	
(97)年度決算數					
發電	千度	498,116	766.23	381,671	
給水	千立方公尺	1,746,401	741.95	1,295,750	
疏濬及清淤	千元			2,112,186	
觀光	人次	1,213,143	59.59	72,286	
溫泉政策規劃及技術研究 發展	千元			1,587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人

項 目	上年度最高可 進用員額數	本 年 度 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可 進用員額數	說 明
業務支出部分：				
專任人員	392	-2	390	
職員	177		177	
警察	77		77	
技工	55	-1	54	本年度較上年度減少1人。
工友	17		17	
駕駛	29		29	
聘用	1		1	
約僱	36	-1	35	本年度較上年度減少1人。
兼任人員	15		15	
管理會委員	15		15	管理會置委員13人至15人。
總 計	407	-2	405	

備註：編制外約僱人員4人，契約人員11人，委外人員148人。

經
水資源作業
用人費用
中華民國

科 目	正式員 額薪資	聘僱人 員薪資	超時工 作報酬	津 貼	獎 金		
					年 終 獎 金	考 績 獎 金	其 他
業務總支出部分：							
勞務成本	801	11,398	260		1,543	134	
正式人員	801		96		1,118	134	
聘僱人員		11,398	164		425		
銷貨成本	141,697	3,193	15,818		18,429	18,676	
正式人員	141,481		15,628		18,248	18,676	
聘僱人員		3,193	190		181		
管理會委員	216						
管理及總務費用	28,392		1,906		3,656	4,237	44
正式人員	28,392		1,906		3,656	4,237	44
其他業務費用			850				
正式人員			850				
其他業務外費用	64,973	395	15,873		7,330	8,361	
正式人員	64,973		15,873		7,280	8,361	
聘僱人員		395			50		
總 計	235,863	14,986	34,707		30,958	31,408	44

備註：編制外約僱人員4人經費2,511千元，契約人員11人經費5,373千元，委外人員148人經費50,811千元。

濟部

基金(合併)

彙計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退休及卹償		福 利 費				提 繳 費	合 計	兼 任 人 員 用 人 費 用	總 計
退休金	卹償金	分 擔 保 險 費	傷 病 醫 藥 費	提 撥 福 利 金	其 他				
796		1,433	2		754	2	17,123		17,123
600		1,062			596	2	4,409		4,409
196		371	2		158		12,714		12,714
52,563	2,189	14,299	48		15,554	15	282,481		282,481
52,410	2,189	14,002	47		15,313	15	278,009		278,009
153		297	1		241		4,256		4,256
							216		216
18,877	1,589	2,901	8		3,620	5	65,235		65,235
18,877	1,589	2,901	8		3,620	5	65,235		65,235
							850		850
							850		850
55,989	1,500	5,654	9		52,549	2	212,635		212,635
55,965	1,500	5,611	9		52,521	2	212,095		212,095
24		43			28		540		540
128,225	5,278	24,287	67		72,477	24	578,324		578,324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本 年		
			合 計	服 務 成 本	給 水 銷 貨 成 本
489,730	567,942	用人費用	578,324	17,123	281,201
212,842	232,191	正式員額薪資	235,863	801	141,481
14,945	14,983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4,986	11,398	3,193
29,539	34,302	超時工作報酬	34,707	260	14,754
54,758	60,673	獎金	62,410	1,677	37,105
100,527	134,511	退休及卹償金	133,503	796	54,752
77,105	91,258	福利費	96,831	2,189	29,901
14	24	提繳費	24	2	15
3,615,557	3,215,941	服務費用	2,715,155	38,597	835,647
29,925	32,605	水電費	34,105	3,056	20,047
16,571	18,402	郵電費	20,298	406	10,038
55,125	58,055	旅運費	57,969	651	15,434
9,169	11,487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3,664	2,150	4,157
2,173,195	1,335,995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310,136	8,035	477,062
4,202	11,818	保險費	6,976	2,148	1,903
1,196,815	1,533,665	一般服務費	1,033,229	22,102	108,695
129,020	212,175	專業服務費	237,039	49	197,111
1,535	1,739	公共關係費	1,739		1,200
33,691	50,213	材料及用品費	53,121	4,046	25,823
13,005	22,213	使用材料費	23,121	985	13,312
20,686	28,000	用品消耗	30,000	3,061	12,511
9,815	17,702	租金與利息	21,747	12	11,633
364	1,082	地租及水租	637		197
166	487	房租	337		300
1,991	4,650	機器租金	4,650		3,600
5,365	8,937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3,577	12	6,133
1,924	2,546	什項設備租金	2,546		1,403
5		利息			
1,079,930	1,178,178	折舊、折耗及攤銷	1,046,515	19,048	850,096
640,246	685,748	土地改良物折舊	439,672	5,987	432,729
148,118	148,276	房屋折舊	246,283	8,180	190,148
214,027	257,920	機械及設備折舊	274,227	618	158,203
55,946	58,567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61,128	3,624	53,445
9,385	10,838	什項設備折舊	11,751	639	9,022
12,208	16,829	攤銷	13,454		6,549
8,257	49,851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11,823	541	6,110
1,036	1,366	土地稅	1,221	167	270
523	685	房屋稅	680	173	20
2,558	3,014	消費與行為稅	3,471	93	1,495

水利署

基金(合併)

彙計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度		預		算		數
售電成本	土石銷貨本 成	業務費用	管理費用 及總務費用	雜項業務 費用	財產交易 短絀	雜項費用
	1,280		65,235	850		212,635
	216		28,392			64,973
						395
	1,064		1,906	850		15,873
			7,937			15,691
			20,466			57,489
			6,529			58,212
			5			2
276,334	1,139,678	72,860	47,966	260,834		43,239
3,200	2,082		3,380	2,057		283
530	2,054	300	2,929	3,525		516
200	7,715	350	2,892	29,699		1,028
	3,968	738	891	1,725		35
32,648	768,129		12,681	9,846		1,735
895	718		850	223		239
238,861	339,029	62,940	15,344	208,951		37,307
	15,444	8,532	8,999	4,808		2,096
	539					
1,002	5,590	330	3,797	9,687		2,846
1,002	827		1,299	4,560		1,136
	4,763	330	2,498	5,127		1,710
316	2,112		5,979	1,655		40
26	32			382		
	15			22		
290	750			10		
	1,130		5,899	363		40
	185		80	878		
143,725	2,993	2,810	12,800			15,043
956						
40,528			6,877			550
100,553	100		1,918			12,835
1,044	93		1,570			1,352
549			1,235			306
95	2,800	2,810	1,200			
1,107	1,166		676	1,297		926
						784
271			212	1		3
244	872		170	573		24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本 年		
			合 計	服 務 成 本	給 水 銷 貨 成 本
	38,553	特別稅課	53		
4,140	6,233	規費	6,398	108	4,325
2,679,241	3,110,778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1,991,208	60	46,560
204	424	會費	404	60	325
1,569,490	1,751,492	捐助、補助與獎助	1,615,270		39,740
33,687	2,642	分擔	7,334		6,495
1,075,860	1,356,220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368,200		
463,152	12,070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11,409	50	1,140
463,152	11,690	各項短絀	11,079		1,000
	380	賠償給付	330	50	140
69,542	57,732	其他	51,209	1,400	200
69,542	57,732	其他費用	51,209	1,400	200
8,448,915	8,260,407	總 計	6,480,511	80,877	2,058,410

水利署

基金(合併)

彙計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度		預		算		數
售電成本	土石銷貨本	業務費用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雜項業務費用	財產交易短絀	雜項費用
592	294		294	53		115
	496,310	1,124,000	129	670		315,739
				8,410		
			9	10		
	496,130	964,000		500		114,900
						839
	180	160,000	120	7,900		200,000
	40		100		10,079	
					10,079	
	40		100			
			300			49,309
			300			49,309
422,484	1,649,169	1,200,000	136,982	282,733	10,079	639,777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單 位	增 購 部 分		汰舊換新部分		合 計		說 明
		數 量	金 額	數 量	金 額	數 量	金 額	
其他特殊用途 車輛	輛			1	1,000	1	1,000	南區水資源局 預計101年07月購置 行政院100年5月24日院 臺財字第1000026857號 函核准 工務巡防車

附 錄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分年性項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項目名稱	期間	投資總額	分年預算數			備註
				以前年度 法定預算	本年度	以後年度	
總計			29,387,253	1,597,677	1,736,366	26,053,210	
土地			5,779,800	152,030		5,627,770	
	吉洋人工湖（高屏大湖） 一期工程	99/01~104/12	5,779,800	152,030		5,627,770	
土地改良物			2,515,500	773,570	927,000	814,930	
	石門水庫大壩心層加高 及欄杆改善工程	100/01~102/12	90,000	30,000	50,000	10,000	
	102年度石門水庫庫邊 崩塌地處理工程	101/01~102/12	38,500		1,000	37,500	
	曾文水庫蓄水範圍(含 保護帶)治理工程	99/01~104/12	329,000	159,340	60,000	109,660	
	曾文溪上游主流河道治 理工程	99/01~104/12	900,000	214,230	100,000	585,770	
	配合吉洋人工湖（高屏 大湖）砂石運輸道路工 程	100/01~102/12	1,158,000	370,000	716,000	72,000	
房屋及建築			20,578,741	349,265	619,966	19,609,510	
	石門水庫南苑園區景觀 設施整建工程	100/01~101/12	66,550	31,650	34,900		
	羅東堰設施改善工程	100/01~101/12	35,000	15,000	20,000		
	壩區污水廠擴建及污水 下水道系統更新改善工 程	100/01~103/12	31,500	1,500	6,000	24,000	
	吉洋人工湖（高屏大湖） 一期工程	99/01~104/12	8,933,200	97,970	37,000	8,798,230	
	甲仙攔河堰管理中心遷 建工程	99/01~101/12	32,491	18,425	14,066		
	永久河道放水道防淤改 善	99/01~103/12	1,080,000	104,430	120,000	855,570	
	曾文水庫防洪防淤設施 工程	99/01~104/12	5,400,000	72,000	138,000	5,190,000	
	斜倚式進水口及電廠改 善工程	99/01~104/12	1,000,000	8,290	100,000	891,710	
	曾文水庫其他設施改善 工程	101/01~104/12	4,000,000		150,000	3,850,000	
機械及設備			513,212	322,812	189,400	1,000	
	義興水輪機動輪	99/01~101/12	61,000	4,000	57,000		
	集集攔河堰閘門操作營	101/01~102/12	19,000		18,000	1,000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分年性項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項目名稱	期間	投資總額	分年預算數			備註
				以前年度 法定預算	本年度	以後年度	
	運管理系統更新改善工程						
	曾文電廠發電機定子線圈更新	99/01~101/12	213,212	147,212	66,000		
	曾文水庫增設攔木設施工程	99/01~101/12	220,000	171,600	48,400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通案決議部分：(6 項)		
1.	為利政府資源有效運用及控管，依立法院決議：「要求針對性質類似、功能不彰之非營業基金進行檢討」，爰自100年度起，擬新設之特種基金非經立法院同意，不得逕行設立；並請審計部加強查核，於年度決算審核報告中一併提出。	遵照辦理。
2.	現行部分非營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中有關聘僱人員之規定，實應回歸編制內職員辦理，行政院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各基金人員聘用情形，並自101年度起，各機關辦理非營業特種基金業務若確有聘用人員之需，應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不得再以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作為非營業特種基金聘僱人員之依據。	遵照辦理。
3.	查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一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各該營業基金及非營業基金對於預算書、決算書之上網公開程度不一，甚有尚未上網公開之情事，另外預、決算書上網公開之內容也不一致；爰針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預算書、決算書之上網公開，要求行政院應即檢討並統籌規劃，並須將辦理情形函送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本部將依行政院檢討規劃結果辦理。
4.	針對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一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於預算執行時有預算法第62條之1所定「政策宣導」之「廣告」者，應由各該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按月將預算動支情形（含廣告之主要內容、刊登或播出時間、次數及其金額、托播對象等）予以彙整，透過網際網路予以公開，並函送立法院相關委員會。	遵照辦理。
5.	為杜絕退休(退伍、退職公務人員)(含軍公教)轉(再)任中央政府暨其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具表決權股份20%以上及財團法人單位相關支領雙薪爭議，立法院自92年度起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即作成多項防杜兼領雙薪決議在案；惟行政院及其所屬對於相關人員支領雙薪情事，並未積極處理，據檢舉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與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轉投資之台翔航太工業公司，此二家公司所共同投資的「亞	本部無決議所列退休轉(再)任非營業特種基金持有轉投資具表決權股份20%以上單位支領雙薪之情事。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安插有近300名軍職轉任人員，轉任人員除坐領薪資、月退休外，還可拿18%優惠存款利息，國庫每年需額外付近2億元薪水養這批「肥貓」；另外，農業發展基金會前董事長、前執行長、前專門委員係由公務員退休轉任，於其在任期間亦有違法支領雙薪情事，但行政部門一方面放任肥貓領取雙薪，且未採取追繳行動，任令國家預算資源獨厚特定人士，顯有重大違失；綜上，爰要求： 1. 行政院應針對退休再任人員支領雙薪情形進行全面清查，並於3個月內將清查結果以書面函送立法院。 2. 行政院、國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相關部會，針對未依立法院決議而領有雙薪者，其轉（再）任月薪應即依該職務薪資標準減去其「所支領月退休（伍、職）金加上公（軍）保養老（退伍）給付優惠存款利息合計數額或1次退休（伍、職）金加上公（軍）保養老（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合計數額」後之差額支給，但依法令停支月退休（伍、職）金及優惠存款利息者，不在此限。	
6.	依預算法所定，特別收入基金係有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途之需所設置，各機關依據法律授權所訂之特種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中之支出範圍不應逾越各該基金之設置法源；爰要求自101年度起，各特別收入基金，均不得再編列未依母法授權之用途支出。	遵照辦理。
二、經濟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		
(一)通案(1項)		
1.	查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之官方網頁網址係：www.nbef.com.tw，惟本基金為經濟部主管之非營業基金之一，但於網際網路上，本基金管理委員會之網址卻呈現「.com」此等屬於公司性質之網路位址資訊，顯有失格及混淆視聽之嫌；爰要求經濟部應於二週內改正之，並應通盤檢視經濟部及所屬各該公務性質網頁有無相關情事。	本部主管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已將網址修正為「www.nbef.org.tw」，其餘非營業特種基金經檢討無決議所列情事。
(二)經濟作業基金(1項)		
1.	爾後預算由經濟委員會審查之部門，無論為公	遵照辦理。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務預算、營業或非營業基金，國營事業及轄下機構，若將人事費用編列於「業務費」或「服務費」等非「人事費」科目及營運項目中，應一律於預算說明中編列說明計畫、員額等狀況，以便於立法院行監督之責，並督促政府減少「非典型僱用」情事。	
(三)水資源作業基金(21項)		
1.	基於水庫之興建受自然條件與地域區隔等限制而具稀少性，在欠缺市場競爭機制下，原水之供應本質上具壟斷性，其價格之訂定自應注重合理性與公平性。觀諸其各項公共給水、工業用水之原水銷售單價甚為分歧，如北、中、南等3區公共給水之原水價格，最低每噸0.22元，最高每噸1.576元，價差達7倍；同一供水來源，提供予不同工業用水原水對象之價格不同：例如石門水庫提供予不同工業用水對象，原水價格最低每噸2元、最高每噸2.739元，價差達1.37倍；北、中、南等3區工業用水之原水價格，最低每噸1.8元，最高每噸4.679元，價差幾近2.6倍。經濟部水利署應深入整體考量其合理性與公平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本部業於100年8月2日以經授水字第1002020873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2.	水資源作業基金100年度營運計畫中，給水目標98至100年度營運成本高於營運收入，且近3年來該基金給水營運成本短絀數有逐年增加之現象，基金運作效益明顯欠佳，爰建請主管機關應即檢討管控成本費用，改進產銷及管理技術，以提升經營績效。	一、水資源作業基金近3年給水營運成本短絀原因及處理： (一)中區水資源局 1. 該局給水營運成本內「設備折舊費用」約占57.4%，主要係集集攔河堰聯絡渠道較長且閘門多等因素，經重新檢討評估分類修正使用年限，其費用已明顯降低，營運短絀情形即可改善。 2. 另該局亦將加強各項營運設施之管理維護，避免經常損壞請修，同時擴大公共設施之平時巡查，及時辦理改善或修復，避免加大損壞程度投入更多經費辦理修復，以管控成本費用之增加。 (二)南區水資源局：98至100年度給水營運成本短絀，主要係因自99年5月12日公布施行「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特別條例」起，新增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辦理有關水源設施清淤及水庫集水區環境保育之相關緊急措施，致給水銷貨成本大幅增加。預計上開條例施行期限屆滿後，如有未完成計畫部分，其所需經費依規定應循年度預算辦理，營運短絀情形即可改善。 二、水資源作業基金給水營運成本短絀數逐年增加情形，預計於「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特別條例」相關計畫完成後可改善；此期間仍將依該基金設置之目的，本自給自足原則，力求撙節開支，以提升資源運用之效益。
3.	依據經濟部91年12月30日修正發布之農業用水調度使用協調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調用水量結果，致被調用水量者受有重大損害時，其應負擔補償金者如下：（一）因家用及公共給水需要，致被調用者之損害，由自來水機構負擔之。（二）因工業用水需要，致被調用者之損害，由調用水人負擔之。」因水源水量不足而調動農業用水，其補償應依規定行之，不宜由水資源作業基金負擔，以免導致工業用水之損害由全民買單，徒增外部成本之情況。	一、遇天候異常嚴重枯旱致水源水量不足，為確保整體經濟發展及民生用水安定，不得已辦理調動農業用水而停灌部分農業灌區，惟皆依規定對農民有適當之補償。該補償費目前係由農委會、國科會、本部（水資源作業基金）及台水公司共同分攤。 二、依照立法院審查本部水資源作業基金93年度預算時所提決議略以，自94年起，農委會負擔符合「水旱田利用調整後續計畫」之金額，餘差價補貼，應依法由移調用水者負責籌應。因枯旱調度主要係穩定民生用水，故差價補貼應由自來水機構負擔大部分經費，惟因自來水水價尚無法合理反映成本，考量自來水機構無力負擔將影響被調度農民之權益，爰由本部分攤部分經費，並由該基金編列預算以備應急之需，俟水價奉准合理調整後，將不再編列。
4.	水資源作業基金主要轄管水庫、堰、壩之淤積情形，淤積率較高者計有石門水庫、曾文水庫、石岡壩與集集攔河堰等，其中石門水庫與曾文水庫淤積率分別為31.62%及34.31%，侵蝕水庫蓄水容量，對水庫壽命具不利影響，爰相關清淤工程之規劃執行，實屬刻不容緩。經濟部水利署應加強辦理水庫清淤浚漂工程，提高	本部業於 100 年 8 月 2 日以經授水字第1002020872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水庫治理成效，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清淤浚渫時程計畫報告，以維護水庫蓄水容量，確保水資源永續利用。	
5.	檢視水資源作業基金主要轄管水庫、堰、壩之淤積情形，其中如石門水庫與曾文水庫淤積率皆已高達三成以上，分別為31.62%及34.31%，明顯侵蝕水庫蓄水容量，對水庫壽命具不利影響，亦影響水庫調節滯洪能力，是以水資源作業基金應儘速檢討辦理水庫清淤浚渫工程，以維水庫蓄水容量，確保台灣有限水資源永續利用，提高水庫治理成效。	一、石門水庫清淤：主要分為集水區、水庫蓄水範圍及沉澱池區清淤，皆為長期性辦理。 (一)集水區：辦理「義興防砂壩淤積清除」，本區受限於台七線交通量、拉拉山水蜜桃季管制及義興壩水位影響，每年預計疏濬 25 萬立方公尺。 (二)水庫蓄水範圍上游：辦理「羅浮橋下游水庫淤積清除」，本區受限於台七線交通量、拉拉山水蜜桃季管制及庫區整體水位影響(水庫水位高於 238 公尺即無法進行疏濬挖運作業)，每年預計疏濬 15 萬立方公尺。 (三)水庫蓄水範圍下游：本區淤積物在水面下深度甚深且屬細顆粒淤泥，採浚渫抽泥船進行清淤，再抽放至下游沉澱池暫置，將視沉澱池可暫置之容量而定，每年約可抽泥 40 萬立方公尺，98 至 101 年由石門特別預算支應，後續將改由水資源作業基金編列預算執行。 (四)沉澱池區：為增加水庫庫區抽泥貯存空間，加速清淤成效，土方清運主要以運至合法土石方資源處理廠及公共工程土方交換場所，因北部地區水庫淤泥終點處理場所尋找不易，每年計畫清運量 20 萬立方公尺，100 年以前由石門特別預算支應，近期因應台北港收容餘土之規劃，若可順利展開，預計 101 至 104 年間每年清運 40 萬立方公尺，並改由水資源作業基金編列預算執行。 (五)另石門水庫除持續進行疏濬清運作業外，目前正進行電廠防淤功能改善，完工後可大量增加水力排砂之效率；另亦規劃阿姆坪地區防洪防淤排砂策略，期於洪峰時將尚未進入水庫庫區之高濃度泥沙引排至水庫下游河道排放，並兼具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水庫排洪之功能。 二、曾文水庫清淤 (一)98 年莫拉克風災致曾文水庫集水區崩坍嚴重，水庫淤積量達 9,162 萬立方公尺，為活化曾文水庫，總統於 99 年 5 月 12 日公佈「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特別條例」，係以水庫永續利用作整體考量，盡量降低入庫泥沙量，來達到穩定供水之目標。 (二)南區水資源局自 98 年 10 月起儘量克服水庫蓄水位、地形、運輸道路及清疏場址等不佳條件，對曾文水庫上游進行疏濬(含攔砂壩採陸挖方式疏濬 44 萬立方公尺、庫區疏濬有 13 萬立方公尺、水庫取水塔前清淤 28 萬立方公尺)，經此努力後目前曾文水庫淤積潛勢亦暫時獲得舒緩。 (三)另南區水資源局 100 年度亦持續積極辦理清淤，規劃目標量為 68.63 萬立方公尺，目前(迄 7 月 15 日)執行量已達 43% (約 29 萬立方公尺)，尚符進度，將持續趕工以完成目標。 (四)未來中長期計畫於 100 至 104 年度進行永久河道放水道改建為排砂道及增設水力排砂道一座，預期排砂率可達 25%(年排砂量 125 萬立方公尺)；此外配合水庫集水區治理，預期能減降入庫泥砂，以延長水庫使用之壽命。 三、為因應異常氣候導致水庫大量淤積，快速浚渫確有其必要，本部水利署及水庫管理單位除採用傳統抽泥，清淤方式解決外，並將研議設置排砂道或繞庫排砂、防淤等設施，以加速提升清淤效能。
6.	水資源作業基金應辦理水庫清淤浚渫工程，以維水庫蓄水容量，確保水資源永續利用，為水利法明文可稽，惟水資源作業基金轄管之石門水庫等7水庫淤積嚴重，集集攔河堰淤積率甚至高達58.81%，經濟部水利署應加強辦理水庫清淤浚渫工程，以提高水庫治理成效。	一、集集攔河堰清淤 (一)集集攔河堰於 91 年完工開始營運，由於庫區受 921 地震影響帶來大量泥沙淤積，中區水資源局於 93 年開始辦理清淤，因與原開發計畫環評報告書所列之水力排砂方式不同，經 93 年報請行政院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環保署釋示應依法辦理環境影響差異分析。歷經環保署專案小組 3 度審查(94 年 6 月、96 年 1 月、96 年 5 月)修正，於 96 年 11 月環評大會審核通過。 (二)94 至 96 年於環境影響差異分析辦理期間雖未辦理清淤，中區水資源局仍持續觀察淤積情形，並配合攔河堰閘門操作進行水力排砂，以減少淤積數量，期間並未發生影響供水情形。 (三)中區水資源局於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後，即依審查結論辦理清淤，累計 97 年清淤量 35 萬立方公尺、98 年 17 萬立方公尺、99 年 46 萬立方公尺，該 3 年清淤量雖限於環差決議，清淤量較少，惟水庫供水營運均維持正常。 (四)依本部水利署「加強河川野溪及水庫疏濬方案」第二期，集集攔河堰列管清淤量 63 萬立方公尺，第一階段(99 年 12 月至 100 年 6 月)預定清淤量 37 萬立方公尺，已於 5 月底前結束並達 43 萬立方公尺；第二階段清淤預計 100 年 10 月開始。 (五)另集集攔河堰清淤土石去向受限於環境差異分析決議僅可供專案申購，清淤量始終無法提升。為提升清淤效能，已提出環境差異分析變更，並奉環評大會審查修正通過，目前已將定稿本送環保署核備中，核定後除專案申購外，將可增加一般申購或標售，對清淤量提昇應有一定助益。 二、為因應異常氣候導致水庫大量淤積，快速浚渫確有其必要，本部水利署及水庫管理單位除採用傳統抽泥，清淤方式解決外，並將研議設置排砂道或繞庫排砂、防淤等設施，以加速提升清淤效能。
7.	經濟部水利署欲執行集集攔河堰清淤工程，須先辦理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竟耗時長達3年8個月始獲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同意備查公文，如此曠日廢時，無視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甚	本部業於 100 年 8 月 1 日以經授水字第 1002020867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鉅，且歷年經監察院糾正久未疏濬案亦所在多有，另水利署未依法定期辦理石岡壩與集集攔河堰之檢查及安全評估工作等均核有失當，監察院依法糾正在案。經濟部應就上述缺失，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8.	經濟部水利署與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歷年來疏於辦理曾文水庫與南化水庫之浚渫工作，實際清淤率皆低於1%，有違其組織法規規定之職掌工作；另該署、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及嘉南農田水利會皆未依法定期辦理曾文、南化及烏山頭水庫之檢查及安全評估工作等均核有失當，監察院依法提案糾正在案。經濟部應就浚渫工作績效不彰及水庫檢查安全評估執行失當，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本部業於 100 年 8 月 1 日以經授水字第 1002020870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9.	台灣地區的民生用水，約有百分之七十由水庫蓄水供應。近年來由於水源集水區陸續開發，而使污染物排出量持續增加，造成部分湖泊、水庫發生優氧現象，而影響民眾飲用水安全。為維護民眾飲水安全，保護水庫使用年限，經濟部水利署應針對全國各水庫優氧化情形進行總體檢，並將體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一、環保署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10條規定定期體檢公告各水庫水質檢驗結果。並依權責及統計規定，每年編製主要水庫水質監測結果。 二、以環保署99年環境水質監測年報公告實測水庫水質監測資料，以卡爾森指數評估，本島21座主要水庫中明德、阿公店與鳳山等3座水庫為優養，離島水庫因庫容很少，除橋仔、西安水庫為普養外，共有33座水庫屬優養狀態。 三、本部已於 100 年 8 月 17 日以經授水字第 10020223280 號函請環保署儘速將全國各水庫優養化情形執行總體檢報告提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0.	水資源作業基金100年度於「徵收收入」項下編列「溫泉取用費提撥收入」150萬元。按溫泉取用費徵收源於使用者付費及受益者付費之環境成本概念，並專款專用於溫泉資源保育等相關用途；惟查96至98年度該項預算原係編列300萬元，然該項溫泉取用費徵收情形明顯欠佳，執行率卻分別僅有32.9%、48.73%、48.6%，以致預算編列有所調整，但是對照於國內近年來溫泉產業蓬勃發展現況，水資源作業基金實應積極檢討改進，並非以調降政策目	一、溫泉取用費提撥收入預算金額調整主要係因溫泉取用費減半徵收：為推動溫泉業者合法納管，溫泉取用費減半徵收期限已展延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於減半徵收期間，將積極推動業者合法納管，並督請縣市政府全面徵收溫泉取用費。 二、為落實溫泉法輔導溫泉業者合法申請登記、徵收溫泉取用費，本部水利署已訂定加強溫泉資源保育管理計畫，以期達成溫泉資源有效管理及永續利用。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標為因應，務須確實加強規範溫泉產業之管理及發展，以維護消費安全與國土保育需求，確保溫泉資源之永續利用。	
11.	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及溫泉事業發展基金，性質係屬依法徵收、專款專用之特別收入基金，將二者預算編列於屬性不同之水資源作業基金項下，併同運用及管理，不僅不符預算法規定，且有混淆基金目的與用途之虞，水利署宜檢討研議自101年度起改列特別收入基金，俾符法律規定。	一、依據自來水法第 12 條之 2 第 3 項與 12 條之 3 規定，水源保育與回饋費應納入水資源相關基金。鑒於本部水資源相關基金僅水資源作業基金，爰納入該基金管理運用。 二、依據溫泉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徵收之溫泉取用費，除提撥原住民族地區三分之一外，應再提撥十分之一予中央主管機關設置之溫泉發展基金，供溫泉政策規劃、技術研究發展及國際交流用途使用。」因本項年收入僅約 150 萬元，規模太小，爰於納入水資源作業基金下設置「溫泉事業發展基金分基金」，獨立管理運用。 三、上述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及溫泉取用費納於水資源作業基金編列，除配合政府基金簡併原則外，亦符合原立法之目的，且兩者均分別設置「專戶」專款專用，已達特定收入來源應供特殊用途之目的。
12.	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及溫泉事業發展基金，性質係屬依法徵收、專款專用之特別收入基金，將二者預算編列於屬性不同之水資源作業基金項下，併同運用及管理，不僅不符預算法規定，且有混淆基金目的與用途之虞。故水利署允宜檢討研議改列特別收入基金，俾符法律規定。	一、依據自來水法第 12 條之 2 第 3 項與 12 條之 3 規定，水源保育與回饋費應納入水資源相關基金。鑒於本部水資源相關基金僅水資源作業基金，爰納入該基金管理運用。 二、依據溫泉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徵收之溫泉取用費，除提撥原住民族地區三分之一外，應再提撥十分之一予中央主管機關設置之溫泉發展基金，供溫泉政策規劃、技術研究發展及國際交流用途使用。」因本項年收入僅約 150 萬元，規模太小，爰於納入本部水資源作業基金下設置「溫泉事業發展基金分基金」，獨立管理運用。 三、上述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及溫泉取用費納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於水資源作業基金編列，除配合政府基金簡併原則外，亦符合原立法之目的，且兩者均分別設置「專戶」專款專用，已達特定收入來源應供特殊用途之目的。
13.	經濟部水利署所轄「水資源作業基金」之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執行情形，執行率長期欠佳，98年度執行率僅有77.98%，年度執行率除95年外皆未達80%。水利署身為主管機關，應加強事前規劃與確實編列預算，亦應強化管控相關作業。	一、為強化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執行能力，本部水利署已定期及不定期召開檢討會議。 二、各水資源局為改善執行率業已採行下列措施： (一)北區水資源局 1. 為期有效提升年度預算達成率，修正計畫辦理期程；前一年度即編訂計畫書，當年度年初辦理設計規劃案之發包，上半年度辦理工程案發包，因決標金額常較底價低，發包結餘款再進行增辦工程發包，停辦之計畫，業已將經費調整支應增辦工程，以提高預算執行率。 2. 為加強執行進度管控，逐月召開工程進度列管會議。 (二)中區水資源局 1. 詳加規劃執行期程及可執行經費，覈實編列預算，以提升執行率。 2. 預算編列時詳加調查各主要工材價格、覈實編列預算，提升廠商標價與預算比率以提升執行率。 (三)南區水資源局：為強化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執行能力，除定期召開會議，亦指定專責單位統籌控管各發包時程、經費運用等，並逐月檢討及督辦，俾加強防災設施工程之執行。
14.	水資源作業基金近年辦理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執行進度多有落後，94至98年度之預算執行率分別為72.81%、94.23%、62.23%、55.39%、77.98%，且除95年度外，其餘年度執行率均未達80%，主管機關允應加強事前規劃，覈實編列預算，暨強化執行進度之相關管控作業。	一、為強化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執行能力，本部水利署已定期及不定期召開檢討會議。 二、各水資源局為改善執行率業已採行下列措施： (一)北區水資源局 1. 為期有效提升年度預算達成率，修正計畫辦理期程；前一年度即編訂計畫書，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當年度年初辦理設計規劃案之發包，上半年度辦理工程案發包，因決標金額常較底價低，發包結餘款再進行增辦工程發包，停辦之計畫，業已將經費調整支應增辦工程，以提高預算執行率。 2. 為加強執行進度管控，逐月召開工程進度列管會議。 (二)中區水資源局 1. 詳加規劃執行期程及可執行經費，覈實編列預算，以提升執行率。 2. 預算編列時詳加調查各主要工材價格、覈實編列預算，提升廠商標價與預算比率以提升執行率。 (三)南區水資源局：為強化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執行能力，除定期召開會議，亦指定專責單位統籌控管各發包時程、經費運用等，並逐月檢討及督辦，俾加強防災設施工程之執行。
15.	查水資源作業基金近年執行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94至98年度之預算執行率分別為72.81%、94.23%、62.23%、55.39%、77.98%，執行進度多有落後，除95年度外，其餘年度執行率均未達80%，顯示該基金近年來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執行能力偏低，然其所列計畫如高屏堰莫拉克颱風災害復建工程等，多項係屬集水區邊坡及溪床護岸、壩體加強或防洪牆加高工程、閘門更新工程與水土保護相關設施改善工程等，關乎治洪防災之基礎設施安全，建請主管機關應即檢討改善該等預算執行率偏低情形，覈實編列預算，以強化執行進度管控作業，確實加強國內防洪建設。	一、為強化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執行能力，本部水利署已定期及不定期召開檢討會議。 二、各水資源局為改善執行率業已採行下列措施： (一)北區水資源局 1. 為期有效提升年度預算達成率，修正計畫辦理期程；前一年度即編訂計畫書，當年度年初辦理設計規劃案之發包，上半年度辦理工程案發包，因決標金額常較底價低，發包結餘款再進行增辦工程發包，停辦之計畫，業已將經費調整支應增辦工程，以提高預算執行率。 2. 為加強執行進度管控，逐月召開工程進度列管會議。 (二)中區水資源局 1. 詳加規劃執行期程及可執行經費，覈實編列預算，以提升執行率。 2. 預算編列時詳加調查各主要工材價格、覈實編列預算，提升廠商標價與預算比率以提升執行率。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三)南區水資源局：為強化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執行能力，除定期召開會議，亦指定專責單位統籌控管各發包時程、經費運用等，並逐月檢討及督辦，俾加強防災設施工程之執行。
16.	嘉義縣馬稠後工業區之開發，因水電不足而有高度困難，其用水需求明顯與供應有高度落差。依照經濟部99年核定給馬稠後的用水量，是9,979噸，惟馬稠後初期僅開發86公頃，用水需求量就需62,000噸，供需差距達到六倍以上。而若430公頃全部開發，所需求量達31萬噸，更顯不足。馬稠後工業區之用水，原賴曾文水庫荖濃溪越域引水工程，惟該工程因八八水災之故暫停施工，導致馬稠後之用水問題雪上加霜。爰要求經濟部水利署針對馬稠後用水問題提出有效解決之道，以協助嘉義產業發展。	莫拉克風災後，曾文水庫越域引水工程暫時停工，經檢討短期內南部地區相關水資源開發及水庫更新時程無法解決該工業區用水需求，爰本部國營事業委員會於100年6月17日開會研商，建議嘉義縣府考量馬稠後工業區後期用水需求之長期水源以開發海淡水方式供應。
17.	嘉義縣大埔鄉為曾文水庫所在地，惟因水資源分配問題，導致當地居民未蒙其利、先受其害。年前反應有關春節前開放大壩管制以促進觀光，以及曾文水庫漂流木及攔截纜繩影響地方業者捕撈問題，希請攔截纜繩地點重新評估之地方需求，皆未因民眾反應而有所改善。顯見曾文水庫管理局疏於解決地方民怨，顯有未當。爰予以譴責，並要求管理局針對地方反映以及處置措施做出明確說明。	一、曾文水庫於98年8月遭逢莫拉克颱風侵襲，造成邊坡土石坍塌、道路中斷及公共設施毀損情形為歷年首見，為維護入區人車安全，南區水資源局積極辦理各項復建工程，惟迄今(100)年春節曾文水庫環湖道路(風吹嶺段)災害復建工程之橋樑仍無法及時搶通，且壩頂路面因趕辦疏浚受損亦待修復，迫使春節期間封閉該段道路。目前已於7月1日開放入區觀光。 二、為辦理攔污設施船閘尺寸之規劃設計，南區水資源局於98年9月曾查詢庫區行駛船隻之有關資料，期作為設計之參考；於99年2月辦理發包作業前，並未接獲當地民眾陳情或反對之情事。 三、南區水資源局於99年11月接獲嘉義縣大埔鄉民代表會第19屆第3次臨時大會提案，建請該局變更攔污索設施船閘出入口尺寸，該局遂於99年11月10日會同相關單位辦理現勘，並於99年12月2日召開協調會議。因攔污設施主要功能在於攔阻庫區內之漂流木及漂流雜物進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入庫區，以保護進水口及大壩之安全，該攔污設施需橫跨庫區兩岸且工程設施地點座落於壩前 900 公尺之庫區漁民捕撈範圍，致造成當地改造之大型漁船進出捕撈作業時略有不便，惟基於大壩安全及保護水庫進水口設施之安全，且該項工程業已竣工，爰無法再配合改變攔污設施位置及尺寸。 四、另為化解地方對水庫疏濬工程影響地方生活品質之不滿，本部業於 100 年 7 月 8 日發布「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經費編列及執行管考要點」第四點修正案；依據本要點之修正，該水庫辦理之無價料疏濬工程，將可編列公益支出經費(每立方公尺 10 元)以回饋地方。
18.	鑑於日本強震引發複合式災難，造成傷亡慘重，損失難以估計，對於任何造成生態重大衝擊的公共建設都要引以為鑑，但查政府為解決國光石化缺水問題，擬興建大肚溪攔河堰，佔用大量民生及農業用水，且造成河川揚塵，勢必造成環境嚴重影響，爰建請經濟部水利署檢討是否興建大肚溪攔河堰，以維護在地生態環境的永續發展。	因國光石化已撤案不在彰化設廠，大肚堰之單位原水成本將大幅增加，故中科 4 期及彰濱工業區等用水刻正評估是否以海淡廠替代供水，如確認採海淡供水，則大肚溪攔河堰工程計畫將依程序簽報停辦。
19.	台灣的熱門觀光景點及重點風景區深受國內外旅客喜愛，卻因取水不易、供水不穩定而無法興建觀光旅館，進而帶動當地更興旺的觀光產業。為提升國內觀光設施品質，推動整體觀光發展，建請經濟部應針對重要觀光景點及重點風景區進行水資源的調查與探勘開發水源，協助國內觀光業者取得足夠、潔淨的用水，帶動當地觀光產業。	一、為因應台灣各地區用水需求，本部水利署已長期持續辦理水資源調查及規劃工作，俾利檢討各水系現有及規劃中水庫、攔河堰及人工湖等水資源設施聯合運用可行性，提供作為各地區水資源開發運用之參據，以選擇成熟、具開發價值且較適當之方案推動辦理。 二、惟水庫、壩(堰)之興建，須併同地質、地形、水文、環境生態、區域用水需求及管線系統等條件考量，且必須諮詢當地住民意願綜合評估辦理。相關水資源開發方案經評估可行且具開發價值時，尚須舉行地方說明會及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相關作業，取得推動共識後，方得提報行政院核定實施，而水源工程之興建時程工程本身外，尚需辦理用水取得及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相關之說明會、公聽會等，故需時甚久，可能無法配合觀光業之推展。 三、另有關偏遠觀光景點興建觀光旅館部分，主要須審慎評估地勢地質條件適合與否，亦需併同考量所增加污水排放是否對當地環境及水源有不良影響等。
20.	查自來水水質保護區回饋金，長期以來保護區劃定範圍，幾乎以河道或未供居住之山坡地，無人居住，與回饋精神有違。爰建請回饋金執行範圍，應放寬認定為保護區所在村里範圍內，才能有效使用回饋金。	一、依據「使用者付費，受限者得償」之精神，自來水法第 12 條之 2 規定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專供水質水量保護區內支用；另保護區內雖無人居住但有私有土地因自來水法致土地利用受限时，所有權人及相關權利人仍得依本法規定獲得補償。 二、回饋金執行範圍放寬至所在村里，事涉立法意旨衝突及保護區內居民與土地所有權人權益，本部水利署將錄案審慎檢討。
21.	有關中央管河川疏浚清淤問題，長期事權責任不明。上游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處理，中游由經濟部水利署處理，導致經常出現事權爭議，影響民生甚鉅。爰要求經濟部水利署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應就事權整合進行協商，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	本部業於 100 年 8 月 3 日以經授水字第 1002020881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